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二十三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	(5)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 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及县 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情况“回头看”工作的报告	韩 福 龙 (1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 况的专项报告	韩 福 龙 (22)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 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韩 福 龙 (27)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韩 福 龙 (3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韩 福 龙 (42)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 《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 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钟 耀 庭 (4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54)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钟耀庭 (55)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 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谭海荣 (62)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 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多杰才让 (69)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韩福龙 (75)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对口援建项 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 的报告	韩福龙 (88)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 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 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韩福龙 (92)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脱贫攻坚以 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韩福龙 (9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 券安排意见的决议	(102)
共和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关于 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	

况的报告	(103)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 四次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09)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 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14)
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十六届 人大四次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1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12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任免名单	(12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 名单	(128)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出席人员名单	(13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及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工作的报告、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共和县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共和县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省对口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共和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共和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的议案和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执行情

况的执法检查报告；还听取和测评了对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人事事项和其他。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万玛端智，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 24 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万玛端智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4年9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及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书面)；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

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对口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共和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的议案；

十五、听取和审议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六、人事事项；

十七、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八、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

2024年9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9月26日（星期四）

下 午：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9月27日（星期五）

上 午：8: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万玛端智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及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工作的报告；

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八、听取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书面)；

九、听取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十、听取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一、听取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二、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对口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共和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的议案；

十七、听取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八、人事事项；

十九、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二十、其他。

下午：14:30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及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工作的报告；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六、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书面）；

七、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八、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九、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对口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共和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的议案；

十五、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人事事项；

十七、其他。

分组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万玛端智主任主持

内容: 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 县会议中心叁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万玛端智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二、通过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三、通过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四、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五、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的决议(草案);

六、对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的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七、通过人事事项。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是人大代表在深入基层、体察民情、征求意见、反复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切合县情实际，真实地反映了社情民意，表达了各族干部群众努力实现经济跨越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强烈意愿，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极大关心和支持。今年，县人大常委会交由县政府办理的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共73件。各承办单位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要求，经过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代表意见建议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办结，办复率达100%。县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共 10 件，已办结 5 件，剩余 5 件因政策、资金、总体规划等条件所限，依然未予以解决。县政府通过狠抓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切实解决了一批干部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关系全县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现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二、县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一）代表意见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 46 件，占总数的 63%。从此次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内容来看，水电路、道路新建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城镇管理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意见建议占有较大比例。县政府各承办单位从切实维护全县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把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同本部门的工作重点相结合，千方百计创造条件，积极办理，使群众迫切要求的一些热难点问题得到了解决。**如：**喜饶桑沃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千卜录寺僧侣饮水问题的建议”。县政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于 4 月 30 日现场协商解决并拿出方案，重新开挖更换管道 200m，新建阀门井 1 座，维修阀门井 2 座，处理渗漏管道 3 处，供水已恢复正常。**如：**赛宗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城北新区和谐路及仁和路段设立垃圾果皮箱的建议”。县住建局接到建议后，积极组织人员实地查看，第一时间联系施工方进行规划准备工作，经谋划后新采购 200 个果皮箱在城北新区和谐路及仁和路段进行合理规划安装，于 6 月底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代表意见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有 20 件，占总数的 27.4%。此类建议因县级财力困难以及政策限制等方面的原因，一时难以得到解决，但经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积极争取，部分问题正在加快解决。**如：**周毛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滨河东路行道树安装护栏的建议”。为解决该问题，住建部门经过工作人员实地摸底排查后，发现 2023 年至 2024 年县城区域内已实施了绿化补植补栽项目，该项目清单中不含绿化带护栏安装，故住建部门积极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对接，并积极争取县级资金，目前正在编制实施方案阶段，待资金到位后，立即实施该项目。**如：**杨本代表提出的“关于龙羊峡镇后菊花村退耕还林树木退化修复建议”。经县自然资源局了解，因龙羊峡镇后菊花村村内水渠不完善，土地不平整，导致林地无法正常浇灌，680 亩退耕还林老化严重，树木多已枯死。代表建议为进一步增加群众收入，根据地理条件更换为“文冠树”树种，此树具有观赏性和药用价值。自然资源局就该建议已和龙羊峡镇政府对接，并建议镇政府尽快上报树种变更报告，同时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申报列入明年计划内实施。

（三）代表意见建议因政策原因和条件所限留作参考的 7 件，占总数的 9.5%。此类建议因受管理权限、政策、财力、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需进一步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留作工作参考。**如：**仁措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石乃亥镇向公村部分牧民草场被湖水淹没问题重视力度的建议”。为切实解决环

湖地区草场等土地淹没造成牧民生产生活损失问题，我县自 2018 年起，从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退耕（牧）还湿项目中，共争取 3027 万元资金用于环湖地区土地淹没损失补偿补助。期间，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先后多次赴相关省厅对接，目前省级部门暂无此类补偿项目。如：马生祥、魏生林代表所提出的“关于解决东香卡村拆迁及原址原建的建议”。该建议中原址原建的问题与我县城市更新、城中村改进计划相违背，故建议所提出的要求不能予以实现。今年 7 月完成东香卡村拆迁安置保障房小区所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启动后因东乡卡村部分村民不同意，该项目暂停实施。此后充分征求群众意愿，县政府委派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在东入口南侧按划定宅基地方式又编制了方案，方案完成后再次遭到部分群众反对，导致现无法推进。

三、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办理情况

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共 10 件，已办结 5 件，如：“关于协同解决就业创业贷款难的建议”。县人社局对 11 个乡镇持续开展宣讲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讲力度。先后落实创业担保基金 600 万元，并从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将创业担保基金转入海南藏族自治州就业服务局邮政储蓄专业存款账号，实行了专户管理，截至目前，联合上级部门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30 万元。如：“关于在国道 109 线切吉路段设置限速警示牌的建议”。县交警部门于 2024 年 4 月底，在 2148

公里 900 米(海西至共和方向)处安装了事故多发路段稳驾慢性、严禁疲劳驾驶、严禁超速行驶等综合提示牌,以及 40km/h 限速牌,在 2147 公里 700 米处(共和至海西方向)设立了限速 40km/h 提示牌。剩余 5 件因政策、资金、总体规划等条件所限,依然未予以解决。如:“关于解决恰卜恰镇次汗素村电线老化问题的建议”。经县供电局多次与上级部门申请,因暂无此类项目资金,现暂无法解决,正在积极申报计划纳入明年项目实施。如:“关于修建塘格木镇达拉村一社硬化路的建议”。因规划编制问题,现无法解决,计划纳入“十五五”规划中予以解决。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工作中,各承办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依法行政、依法办理、依法落实、依法答复的原则,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推动办理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个别相关部门和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办理建议工作进度偏慢,经多次催促才办结。二是极个别单位仍然存在办理时间抓得不够紧、承办人员落实不到位、答复件不够规范和过于简单等问题,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建议因政策原因一时难于解决的建议,县政府相关单位办理工作做得不够细,解释说明不到位。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举措，努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各相关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使他们从执政为民、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对待建议办理工作，增强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进一步加强建议办理的督促检查力度，对涉及全局性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积极进行跟踪督查，努力促进建议的落实解决。三是进一步加大审核把关力度，通过对每个建议答复的严格审核把关，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四是进一步加强与代表们的联系与沟通，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等方式，更广泛地征求代表意见。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是不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具体表现，也是县政府及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府工作，离不开你们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真诚的欢迎各位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我们将继续努力，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让代表更加满意，让全县人民更加满意。

- 附件：1.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办理表
2.共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办理表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办理表

编号	建议号	建议内容	责任领导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办理情况
1	1号	关于合理分布小区垃圾箱、及时更换破旧垃圾箱的建议	元旦才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敏明	A
2	2号	关于在城北新区和谐路及仁和路段设立垃圾果皮箱的建议				A
3	3号	关于解决辖区内暖气管(地沟)废弃后的安全隐患建议				A
4	4号	关于已改造(整改)的“三无小区”物业入驻的建议				A
5	5号	关于解决滨河东路行道树安装护栏的建议				B
6	6号	关于街心花园加放椅子的建议				A
7	7号	关于传媒中心至九年义务学校投放垃圾箱的建议				A
8	8号	关于修建恰卜恰镇环城东路排水渠的建议				B
9	9号	关于第三批“统规自建”项目实施的建议				D
10	10号	关于环城东路4巷道二次加压井自来水外溢的建议				B
11	11号	关于塘格木镇九道班集镇街道建设存在问题的建议				B
12	12号	关于城西社区居民信用社家属院修建休闲广场的建议				B
13	13号	关于在街道两侧设置烟头收集器的建议				A
14	14号	关于解决西香卡村A、B、C区小二楼天然气供暖项目的建议				A
15	15号	关于龙羊峡镇集贸市场整体改造的建议				B

16	16号	关于在老城区部分小区内安装车辆充电桩的建议				A
17	17号	关于加大地下通道管理的建议				A
18	73号	关于解决东香卡村拆迁及原址原建的建议	元旦才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王敏明年知加	D
19	18号	关于解决我村老年人健身器材修建的建议	元旦才让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陶慧娟	B
20	19号	关于解决安盛家园配置健身器材的建议				A
21	20号	关于解决村健身场地和健身器材的建议				B
22	21号	关于加强扶持妇女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旅融合的建议				B
23	22号	关于解决千卜录寺道路的建议	周加	县交通运输局	更登多杰	B
24	23号	关于修建角什科寺水泥硬化路的建议				A
25	24号	关于修补完整龙羊峡镇次汗土亥村6公里乡村硬化路的建议				A
26	25号	关于解决我村主干道硬化路修建维护问题的建议				B
27	26号	关于加强恰卜恰镇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才铎	县公安局	张凯君	A
28	27号	关于在倒淌河镇东卫路路段增设交通安全设施及警示牌的建议				A
29	28号	关于在创业街中路工业一路至工业二路十字路口安装减速带和信号灯的建議				A
30	30号	关于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的建议				A
31	31号	关于矫正海南州人民医院门诊大楼门前交通灯的建议				A

32	32号	关于企事业单位对临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建议	李琳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志飞	A
33	35号	关于加大基层妇女技能培训的建议				A
34	36号	关于对农村务工和就业方面给予一定的帮扶和支持的建议				A
35	33号	关于适当提高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建议	李琳琼	▲县残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金娥 仲志飞	A
36	66号	关于提高村级残联干事补助待遇问题的建议				县残联
37	34号	关于创新劳动力技能培训方式的建议	加羊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大庆 仲志飞	A
38	54号	关于将塘格木镇华塘智德等村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议				县农牧和科技局
39	55号	关于加强基层兽医站的建议		A		
40	56号	关于依托光伏园区大力发展光伏羊产业的建议		A		
41	37号	关于解决切吉河河道治理的建议	韩福龙	县水利局	关却	B
42	38号	关于解决哇玉搬迁支渠维修的建议				B
43	39号	关于解决千卜录寺僧侣饮水问题的建议				A
44	40号	关于解决铁盖乡黄河灌溉问题的建议				A
45	41号	关于解决沙珠玉乡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				A
46	42号	关于全县乡镇增设消防车辆取水点筑牢公共安全防线的建议				A
47	43号	关于在石乃亥镇肉隆村修建自来水的建议				A

48	44号	关于解决切吉乡东巴村饮用水管道的建议				A
49	45号	关于主干渠道严重损毁、请求维修主渠道的建议				A
50	46号	关于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组团体检工作的建议				A
51	47号	关于提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力度的建议	李琳琼	县卫生健康局	才项	A
52	48号	关于在县医院设立儿科的建议				A
53	49号	关于中小学试行月假的建议				B
54	5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学各类检查考核工作的建议	加羊	县教育局		A
55	51号	关于将法检两院纳入江苏常州帮扶，未检工作纳入2024年实施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县民政局		B
56	52号	关于整顿本县出租车出西城路周边不打表、乱收费问题的建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A
57	29号	关于解决建立监控线主杆及监控费用问题的建议			塘格木镇政府	华旦仁青
58	53号	关于解决更尕村和曲让村在光伏园区放牧问题的建议				D
59	57号	关于解决乔夫旦村农网改造的建议				D
59	57号	关于解决乔夫旦村农网改造的建议	韩福龙	县供电公司	王海勇	B
60	58号	关于立项架设下塔迈村五社养殖小区电力设施的建议				A
61	59号	关于群众宅基地与户口分户矛盾的意见建议				B
62	60号	关于退耕还林树木老化以林还林的建议	韩福龙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A
63	61号	关于解决草原鼠害治理的建议				B
						A

64	62号	关于加强禁牧后续管理的建议				A
65	63号	关于加强对石乃亥镇向公村部分牧民草场被湖水淹没问题重视力度的建议				D
66	70号	关于解决生态环保的意见建议				A
67	64号	关于解决千卜录寺僧舍问题的建议	才铎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扎西才让	D
68	65号	关于建设美丽寺院的建议				B
69	67号	关于解决农村妇联工作经费的建议		县妇联	才郎措姆	A
70	68号	关于对已形成的村集体经济给予适当帮扶的建议	李琳琼	县乡村振兴局	梁生瑞	D
71	69号	关于提高十年以上村干部补助问题的建议	李琳琼	县财政局	郑伟章	A
72	71号	关于加大防沙治沙退化草场的执法力度	才铎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扎西	A
73	72号	关于龙羊峡库区沿岸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的建议	周加	▲县生态环境局 龙羊峡镇政府	刘静玲 樊荣	A
<p>备注：部门名称前标记▲的为牵头单位。建议或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标“A”；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标“B”；因条件所限有待今后逐步解决的，标“C”；因政策原因和条件所限留作工作参考的，标“D”。</p>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 办理表

编号	建 议 内 容	责任领导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办理情况
1	关于在千卜录寺实施“美丽寺院”项目的建议	才铎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扎西才让	A
2	关于修建塘格木镇达拉村一社硬化路的建议	周加	县交通运输局	更登多杰	B
3	关于维修龙羊峡镇次汗土亥村硬化道路的建议	周加	县交通运输局	更登多杰	A
4	关于维修恰卜恰镇上梅村硬化道路的建议	周加	县交通运输局	更登多杰	B
5	关于加宽龙羊峡镇尕龙公路龙才村、瓦里关村路段的建议	周加	县交通运输局	更登多杰	B
6	关于维修黑马河镇角什科寺入寺硬化路的建议	周加	县交通运输局	更登多杰	B
7	关于协同解决就业创业贷款困难的建议	李琳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志飞	A
8	关于在塘格木镇智德村路段设立监控和限速带的建议	才铎	县交警大队	桑才让	A
9	关于在109国道切吉路段设置限速警示牌的建议	才铎	县交警大队	桑才让	A
10	关于解决恰卜恰镇次汉素村电线老化问题的建议	韩福龙	县供电公司	王海勇	B

关于全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一）持续加大产业发展投资力度。坚持把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第一动力，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产业发展的投资。一是2021年下达至我县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20008.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89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8493.36万元，州级衔接资金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620.38万元），共实施项目64项，其中，产业发展类38项，涉及资金9357.53万元，产业占比达46.77%。现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移交相关单位运行，运行状态良好。二是2022年下达至我县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21199.9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495.49万元，省级衔接资金6900.87万元，州级衔接资金15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653.63万元），共实施项目51项，其中，产业发展类28项，涉及资金14986.65万元，产业占

比达 70.69%。现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移交相关单位运行，运行状态良好。三是 2023 年下达至我县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993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278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4609 万元，州级衔接资金 365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1684 万元），共实施项目 69 项，其中，产业发展类 42 项，涉及资金 8823.21 万元，66.45%。现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移交相关单位运行，运行状态良好。四是 2024 年整合中央及省级衔接、县级配套等各类资金 2 亿元（中央 1.33 亿元、省级 4848 万元、县级 1710 万元），组织实施塔秀村青稞合作社基地、莫热村饮水工程等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类及补助类项目 51 项，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发展产业项目 25 项，涉及资金 8796.14 万元，投资占比为 65.81%（既定指标为 65%），达到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同时，县政府持续落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甘地乡切扎村、切吉乡莫合村后续产业发展可圈可点、联农带农效益明显。

（二）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平台促进产业发展。利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 1.03 亿元（东西部协作 3400 万元、对口支援 6863 万元），围绕生态治理、公共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谋划实施项目 29 项，切实把帮扶资源转化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坚持抓产业促发展，围绕藏羊、牦牛、青稞、油菜、饲草、蚕豆、冷水鱼等特色产业，建成万亩良种示范基地、牛羊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养殖基地 37 处（藏羊 3 处、牦牛 2 处、

青稞 2 处、油菜 2 处、饲草 1 处、蚕豆 1 处、标准化养殖基地 26 处)。

(三) 积极拓宽农畜产品销售渠道。组织 18 家企业赴青岛、重庆等地参加农产品推进会，销售额达 56.05 万元，依托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青洽会与 5 家外地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签约金额达 16 亿元。持续巩固村集体经济“破 10”成果，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农户”“园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模式，建立起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群众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99 个行政村均已“破 10”，预计 2024 年收益可达 3445.35 万元。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资金投入来源单一，产业发展后劲不足。我县经济发展较为薄弱，因受限于经济和交通及地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整体规模较小，导致产业市场竞争力变小，难以发展特色产业，因此整个产业处于市场里的低端，旅游、农业等特色资源开发程度低，配套设施落后，产业链条不完整，资源优势没有转化为发展优势，因此我县产业链未有效形成，农产品供给单一、同质化。**二是观念转变缓慢，经营方式传统。**农牧民对产业发展的认识不够，多持观望态度，导致投入不足，硬件设施上不了档次，影响了整体水平的提高。群众对产业的认识仅仅保留在简单产房，简陋设施、简单产品粗加工，忽视资源有序利用，存在农畜产品深加工不足，产业规模有限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精心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坚持以规划引领实施特色产业战略，聚焦乡村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和宜居、宜业、宜游功能，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分类引导城镇、村庄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综合考虑地理海拔、人口集聚、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画好产业发展的路线图和施工图。

（二）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一是注重各类人才的引进，通过人才引进政策吸引本县大中专院校返乡创业，充分利用村里经济能人，发挥致富带头作用，切实把各类人才与能人结合，拧成一股绳，形成一股合力。二是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大中专院校返乡青年、退伍军人、致富带头人等人才优势作用，强化村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培育一批创业致富带头人，造就一支懂农牧业、爱农牧区、帮农牧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

（三）加大推进项目建设力度。加大年度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力度，按照建设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带动群众增加收入。进一步规范产业项目后续管理，确保规范有序、运行稳定、长期发挥效益；为有生产经营能力、有资金需求、有劳动能力、无欠贷欠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及时发放“530”小额信贷；规范使用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发挥资金效益；规范管理农村集体“三资”、及时规范支出资金、及时

入账资产并发挥效益。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名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尤其利用手机直播平台、网红代言、拍微电影、摄影大赛、制作宣传片、公布共和旅游微信公众号和举办一些文化旅游主题活动等多种宣传渠道，把当地的自然资源和地理优势、民族传统文化、地方特色产品等对外进行宣传，提高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坚持政治引领，起好步收好关

2023 年，我县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稳妥应对矛盾错综复杂、挑战机遇交织的经济财政形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优化支出结构，牢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抓好能办事项、防住不力因素、强化资金调度，保住基本民生、筑牢安全生产，稳住社会大局，兜住风险底线，顺利完成全县目标任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574370 万元，比上年 536205 万元增收 38165 万元，增长 7.1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236 万元，较年初预算 67611 万元上升 17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7%，同比上升 116.55%，比上年 39361 万元增收 45875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236 万元，为年初预算 67611 万元的 126.07%，上年同期数为 39361 万元，同比增收 45875 万元。

分税种看：税收收入完成 69760 万元，为年初预算 56839 万元的 122.7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4%。

——增值税完成 39212 万元，为预算的 140.82%，占税收收入的 56.21%；

——企业所得税完成 6147 万元，为预算的 106.59%，占税收收入的 8.81%；

——个人所得税完成 1660 万元，为预算的 134.85%，占税收收入的 2.38%；

——资源税完成 155 万元，为预算的 87.57%，占税收收入的 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131 万元，为预算的 80.63%，占税收收入的 3.05%；

——房产税完成 1665 万元，为预算的 172.9%，占税收收入的 2.39%；

——印花税完成 389 万元，为预算的 74.66%，占税收收入的 0.56%；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06 万元，为预算 12.22%，占税收

收入的 0.58%;

——土地增值税完成 888 万元，为预算的 102.78%，占税收收入的 1.27%;

——车船税完成 1776 万元，为预算的 93.72%，占税收收入的 2.55%;

——耕地占用税完成 13819 万元，为预算的 130.91%，占税收收入的 19.81%;

——契税完成 1467 万元，为预算的 144.96%，占税收收入的 2.1%;

——环境保护税完成 44 万元，为预算的 104.76%，占税收收入的 0.06%;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1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0.01%;

非税收入完成 15476 万元，为预算的 143.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16%

——专项收入完成 9276 万元，为预算的 163.19%，占非税收入的 59.94%;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19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52%，占非税收入的 12.48%;

——罚没收入完成 828 万元，为预算的 93.14%，占非税收入的 5.35%;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173 万元，为预算的 151.17%，占非税收入的 20.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79 万元，为预算的 115.48%，占税收收入的 1.15%。

——其他收入完成 89 万元，为预算的 370.83%，占非税收入的 0.58%。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54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5%，为调整预算的 93.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54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2.09%，为调整预算的 97.67%；

——国防支出完成 1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61.11%，为调整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101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9%，为调整预算的 97.79%；

——教育支出完成 4690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45%，为调整预算的 97.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50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7.87%，为调整预算的 80.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935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13.34%，为调整预算的 93.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04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49%，为调整预算的 98.8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226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87%，

为调整预算的 99.5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614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7.77%，
为调整预算的 54.74%;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70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65%，
为调整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完成 9128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5.03%，
为调整预算的 98.14%;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07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6.77%，
为调整预算的 94.0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95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72.48%，为调整预算的 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72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5.38%，为调整预算的 99.45%;

——金融支出完成 2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为调整预
算的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58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08%，为调整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37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7%，
为调整预算的 1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为
调整预算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0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83%，为调整预算的 97.08%；

——其他支出完成 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79%，为调整预算的 10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4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04%，为调整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574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52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60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578 万元；调入资金 9109 万；债务转贷收入 43143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5467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0540 万元；上解支出 43737 万元（体制上解税收 12611 万元；法检税务等专项上解 311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8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90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760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6360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5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9932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227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78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1113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62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97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6966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收入 9344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57 万元，其中：

本年支出合计 21051 万元；调出资金 91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9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503** 万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51 万元；2023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1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1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34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8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当年支出 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 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1.债务限额调整情况。2023 年省州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38136** 万元。年初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13746** 万元（一般债券 78346 万元；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38136** 万元（一般债券 112736 万元；专项债券 25400 万元）。2.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初，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92132** 万元，（一般债券 72026 万元；专项债券 20106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43143** 万元（一般债券 43143 万元）。当年偿还一般债券 8586 万元，专项债券 2697 万元。年末余额为 123992 万元（一般债券 106583 万元，专项债券 17409 万元）。

（六）隐性债务情况。2023 年初，全县隐性债务余额为 **15586.4** 万元，当年偿还 2764.4 万元，年末余额为 12822 万元。

三、以强管理促深改革，用严纪律提高效率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平稳推进，切实提高财政效能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预算一体化系统设置在编制环节上始终依据政策规定、支出标准、事权划分编制预算，全县 107 家预算单位均按照零基预算要求编制了 2023 年预算，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融合绩效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聚焦花钱问效，加大绩效结果应用力度，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考核奖惩等挂钩机制。推进责任传导，逐级落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从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等方面，加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整体提升。2023 年将全县 1836 个项目、9317 条绩效目标、涉及 21.78 亿元资金随同预算一同批复给预算单位为进一步开展绩效后续工作打下基础。

（二）资金拨付使用高效有序。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线运行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监控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全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一是继续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通过跨部门、跨系统的联网操作和无纸化运行，不仅节约了成本，更减少了高强度、低效率的重复劳动，大大降低了行政成本，提高了支付效率。数据共享，建立起信息系统自动衔接和相互制约机制，为决策和分析提供了准

确的基础数据。

（三）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成全县预算单位 2023 年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并与预算一并批复给各预算单位。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对全县 1517 个项目，涉及资金 7.44 亿元，监控中未发现实施偏离的项目，但存在有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情况，针对执行进度缓慢的情况，督促未完成支出进度的单位加快支出。对全县年初批复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抽取 10% 的项目开展了抽评工作。纳入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项目 1172 个，涉及资金 8.93 亿元，抽取 11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2 亿元。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抽取 2022 年实施完工项目 57 个，涉及资金 3.25 亿元；对 11 个乡镇和县直 42 个部门（单位），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

（四）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根据省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安排部署，对县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围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涉农补助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问题整改“回头看”等 8 个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全县预算单位 107 家，自查面达到 100%，抽取 30% 的单位开展了抽查，对抽查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和跟踪销号，做到不漏一处问题，力求全面高效。加大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完成部门及乡镇的分批分业务培训 9 次。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延续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3.54 亿元，增长 7.1%，其中，一产完成 1.78 亿元，增长 4.7%；二产完成 38.03 亿元，增长 10.2%；三产完成 13.74 亿元，增长 0.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7.82 亿元，下降 15.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86 亿元，下降 1.2%。完成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187 元，增长 5.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18747 元、8561 元，增长 5.2%、7.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 亿元，增长 2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1 亿元，下降 6.45%。

（一）强化保护治理。生态修复治理成效显著，全面开展黄

河、青海湖两大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完成龙羊峡库区荒漠化治理项目，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进度过半，倒淌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一标段建设完成。投资 1035 万元开展环湖四镇生活垃圾异地转运，转运焚烧生活垃圾 1086.74 吨，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深入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专项行动，实施国土绿化造林 6.5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50 万亩、荒漠化治理 3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鼠害防控 70 万亩、毒害草改良 1 万亩。生态保护制度日益完善，健全完善污染防治组织体系，强化工业污染源在线控制，稳步推进零碳交通等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控制在省州目标以内，“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和监控预警体系加快形成，水源地水质达Ⅲ类标准比例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 96.8%，全县 13 个垃圾填埋场、5 个重点关键检测指标全部达标。

（二）注重转型升级。农牧产业质效双增，全力抓好“三农”工作，完成播种面积 45.06 万亩，“两非”整治 319.31 亩，建成万亩青稞、油菜、饲草、蚕豆良种基地 6 处，实施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高效节水）1 万亩。积极构建藏羊产业“一核两带多点”空间格局和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一核两园三基地”产业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项目建设有序，活畜交易中心实现规范运营，存栏各类牲畜 209.41 万头只，出栏 38.3 万头只，仔畜成活 80.6 万头只；完成渔业生产 3.21 亿元，同比持平。工业经济量稳质升，新型绿能产业持续落地，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科恒智算”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取

得重要进展，第一批 590 万千瓦大基地项目已建成并网 580 万千瓦，第二批 400 万千瓦、第三批 200 万千瓦大基地项目建设推进有序，新培育规上企业 4 家，全县规上企业达到 49 家。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梳理和储备农林牧水、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项目 416 项，确定重点前期项目 74 项。文旅发展相融并进，探索推进“世界之光”光伏旅游产业落地，成功举办首届“和美共和”歌舞嘉年华系列活动、首届“共舞和谐杯”西北五省民族团结篮球邀请赛等文体活动，全县文旅事业发展繁荣。

（三）提升功能品质。高标准推进市民中心、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恰卜恰河县城段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全面启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强化落实 3 个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补齐燃气、供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恰卜恰、江西沟、塘格木 3 个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全面完工，青海湖水位上涨淹没区农牧户住房搬迁改善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乡村发展态势良好，以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实施倒淌河镇甲乙村、江西沟镇莫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7 个，抗震改造 28 户。稳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落实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苏青东西部协作资金 2.31 亿元实施项目 65 项，强化“2411”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机制，累计纳入监测对象 409 户 1393 人，消除风险 41 户 121 人。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6015 人，完成总体任务量的 125.31%， “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 135 人，就业率 75.4%，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26.5 万元，涉及脱贫人口 265 名。城乡管理更加精细，常态化开展“清洁海南”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深

入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投资 547 万元实施龙羊峡、江西沟等 7 个乡镇厕所补奖项目 1346 座，现已完工 274 座。完成龙羊峡镇马汉台村、恰卜恰镇次汗素村等 3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四）兜牢保障底线。就业形势总体向好，城镇新增就业 494 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24 人次，分别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 88.21%、100.16%，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9% 以内，项目建设使用劳动力比例 39.7%。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聚焦 20 件民生实事落实落细，民生领域安排资金 36.65 亿元，实现支出 20.18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2.12%。投资 7038 万元的教育领域续建、新建项目进展顺利，共和县一小迁建项目加快落实，集团化办学模式推进有序。医疗体系不断完善，全民免费健康体检率 47.32%， “两病”闭环管理 5521 人。全方位、多形式、深层次做好社会保险政策普及和参保宣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率稳步提升，为 1.6 万余名 4 类主体发放各类待遇资金 2.02 亿元。基层治理扎实有效，全面压实民族宗教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宗教寺庙“六进”活动。坚决贯彻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要求，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刑事案件起数下降 22.22%。全县安全形势平稳有序，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五）优化服务环境。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体系，扎实开展助企暖企行动，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申报设备更新 14 项，计划总投资

5.15 亿元，县财政安排 310.5 万元用于家电、家装、成品油等补贴。积极争取申报工业和商务方面各类项目 30 个，争取补助资金 2500 万元。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为市场主体退还增值税 30.84 万元。25 届青洽会签约项目 4 项，签约资金 13.1 亿元。政务服务更加高效，扎实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率先在全州实现行政备案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集成办理，实现进驻部门和企业 38 个、事项 841 项。11 个部门企业 69 项事项实现审批时限压缩，10 个部门企业 48 项事项实现审批材料精简，不动产登记由 30 日压缩为 5 日办结，企业开办由 5 个工作日压缩为 3 个工作日办结，“绿色通道”全面铺开，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业转型仍需加力。全县产业基础还比较薄弱，转型提质任务依然艰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不够，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3.3:71:25.7，产业链条延伸不足，联农带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业产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过度依赖清洁能源产业，新经济新动能培育难度大，产业发展缺乏支柱性龙头企业。旅游产品业态创新不够，文旅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发展优势。**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显现。**全县财政增收能力有待提升，县级财政底子还不厚实、税收结构单一，收入来源渠道主要依靠清洁能源产业，自我“造血”功能不强，支撑性税源有待进一步开拓。同时，随着在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环境治理等方面刚性需求逐年增加，财政资金支出压力进一步提升，收支矛盾持续加大。**三是营商机制不够完善。**因循守旧、狭隘利益观念尚未完全根除，

主动服务意识有待提升、“一站式”服务效率不高，在市场准入环节，企业开办和建筑施工许可手续多、耗时长仍是亟待破解的两大“堵点”，一些不必要的审批许可、资质资格认可、变相审批问题依然存在。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坚持不懈攻坚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县级领导挂帅作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重点项目并联并行审批，加快办理规划、环保、土地、林地等相关手续。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已完成工程量的核算，加快建设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准确上报投资完成额。**二是**持续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在恰卜恰镇、龙羊峡镇、塘格木镇、铁盖乡等区域特色优势明显，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好，群众积极性高的地方，着力建设一批示范样板和典型示范大户，推进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在龙羊峡镇等气候较适宜乡镇探索“一年两茬”种植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能。**三是**加强经济形势研究分析。支持光伏、水电等行业充分应用产能，降低全县经济对新能源产业的过度依赖，发挥主力拉动效益，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做好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加强对倍力甘草等非发电企业的跟踪服务。对停产、半停产企业高度关注并及时分析原因，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政府贴息、引导企业与专业合作社（牧民）签约等措施，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关于共和县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编制审计情况

（一）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57437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2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68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586 万元，年末结余 2.76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63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934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29 万元，年末结余 35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5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1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3 亿元；国有资本上年结余 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国有资本支出 1 万元，年末结余 13 万元。重点关注财政决算草案编制、预算编制及执行、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补助发

放不及时。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 2023 年下达的 34.45 万元中央财政林改资金（2000-2002 年抚育补助）未及时发放。二是项目管理不到位。县财政局实施的一事一议项目部分村级道路涵洞实测与设计尺寸不符，且路面存在不同程度的裂缝。三是监理履职不到位。县财政局实施的一事一议项目监理单位对整改结果未核实、部分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完整。

（二）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对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县纪委监委部分支出未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并下发。二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往来款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8.44 万元。其中：县纪委监委 0.47 万元，县委组织部 7.97 万元。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县委组织部部分科目账面金额与决算报表、资产信息系统金额不一致；县纪委监委部固定资产未进行盘点、对到期报废的 3.89 万元固定资产未及时核销。

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重点对县民政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干部 2020 年至 2022 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重点关注贯彻落实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重大经济决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使用、项目管理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执行不到位。县民政局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

25名重度残疾人因信息上报不及时，未享受护理补贴；县水利局部分财务支出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27.3万元。**二是财务管理不严格。**县水利局2015年以来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4236.08万元；部分支出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4.64万元。**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县民政局部分资产闲置、未登记入账；县水利局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下属单位未登记固定资产账。**四是项目管理不到位。**县水利局实施的2个项目中标单位业绩造假；县民政局实施的3个项目存在总监理工程师同期担任多个项目；县民政局实施的共和县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一期）项目截至2023年底仍未开工，项目进展缓慢。

三、领导干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履行审计情况

对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2020年至2022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贯彻落实、环境整治、河湖长制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事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河湖长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截至2023年底未建立责任河（湖）长制专题会议制度，未及时修订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且2020年未召开湖长制工作会议和湖长制联席会议；11个乡镇编制的一湖一策实施方案未按程序批准。**二是部分水资源论证未出具审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未开展21个取水许可证报告书审查工作，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三是未足额收缴水费52.1万元。**2020年至2022年未收取石乃亥镇6个村及恰卜恰镇东巴村农户水费共计52.1万元。**四是项目管护不到位、验收不及时。**实施的阿增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青海省

布哈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存在部分护岸墙冲毁、倾倒垃圾等现象，且未及时组织省州验收。

四、投资审计情况

对 2021 年至 2022 年县教育局、县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局等 12 个预算单位 84 个重点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资金管理使用、政府采购及招投标、项目管理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管理不到位**。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个单位实施的 22 个项目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涉及 524.38 万元。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实施的 2 个项目存在部分渠道裂缝、坍塌、沉降等质量安全问题。县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局等 4 个单位实施的 5 个项目管护不到位，部分渠道损坏严重、人行道塌陷、护栏破损等。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6 个项目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县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局实施的 1 个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期担任 3 个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是监理履职不到位**。县农牧和科技局等 2 个单位实施 6 个项目存在总监理工程师同期担任多个项目总监、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随意变更项目内容，监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三是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县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局、县教育局 6 个项目二类费用未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72.92 万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 1 个项目中标单位与投标单位内容多处一致，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 604 万元。县教育局等 6 个单位实施的 24 个项目中（投）标单位资质、业绩造假，涉及金额 6926.09 万元。**四是未办理相关手续**。县教育局实施的县

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存在未办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五是效益发挥不明显。**县农牧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局实施的 4 个项目未投入运营，项目效益发挥不明显。

五、民生及社会保障资金审计情况

(一)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有关政策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发放补贴 12.2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违规向 8 名企业法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 9.54 万元、财政供养人员失业保险 1.7 万元、死亡人员失业补助金 0.99 万元。**二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未有效发挥作用。**2023 年 9 月，创业担保贷款仅发放 1 笔 1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率低。**三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不准确。**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中“去向”“就业形式”等关键指标未填报，导致高校毕业生去向不明确。

(二)农业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县农牧和科技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0 年以来农业专项资金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惠农惠民财政补贴等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2 年拖欠 5 家中小企业招标代理费、测绘费等二类费用 26.03 万元。**二是项目效益发挥不明显。**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 3 个项目未发挥效益。其中：

牦牛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农牧业产业联合体冷鲜肉精深加工 2 个项目用以前年度已采购设备抵顶新项目，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作用发挥不明显，涉及 1793.49 万元；温棚维修项目部分闲置、尚未投入运营，未发挥项目效益。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冷鲜肉精深加工项目 13 项建设内容未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涉及金额 78.12 万元，15 项无变更签证实施，涉及金额 126.84 万元；7 个项目存在未按照要求施工的情况；西香卡村和西台村村集体养殖场建设项目未发生变更签证，结算时已按合同价支付工程款，未扣减暂列金额 30 万元。

（三）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收益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全县 11 个乡镇 55 个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 年至 2022 年经济收益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政策落实、经济收益分配、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内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存在资金资产流失风险。9 个乡镇 32 个村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投资收益及本金到期未收回，并拖欠分红、承包收入等，涉及金额 1548.01 万元；铁盖乡吾雷村将价值 354.4 万元的牛和 300 只羊承包给私人运营，存在资金资产流失风险。二是资产管理不规范。4 个乡镇 6 个村未对生物性资产进行摊销、3 个乡镇的 3 个村部分资产闲置效益发挥不明显。三是财务核算不规范。2 个乡镇 4 个村收取收益未入账存在收益坐收坐支；7 个乡镇的 15 个村部分经济业务未进行账务处理；11 个乡镇的 55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与村委会账未单独核算。四是环评手续未

办理。2020年实施的沙珠玉乡上村淀粉加工厂建设及购置设备项目已完工投入运营，截至目前未取得环评相关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把好预算支出关。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压紧压实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基础核算工作，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准备，避免损失浪费。加大项目推进，加快资金支出，防止资金资产闲置。强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环节管理，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力度和招投标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强化建设单位责任担当，规范建设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程序的合法、合规，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三）多措并举狠抓整改落实，提升审计整改效能。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要求，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有效推进整改。按照整改类型，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从源头杜绝“屡审屡犯”。多措并举，多向发力，推动完善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切实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共和县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共和县 2023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告（草案） 的审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耀庭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安排，预算工作委员会就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结合《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对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执行结果。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574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52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60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578 万元；调入资金 9109 万；债务转贷收入 43143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5467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0540 万元；上解支出 43737 万元（体制上解税收 12611 万元；法检税务等专项

上解 311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8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90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760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6360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5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9932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227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78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1113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62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97 万元) 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6966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收入 9344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051 万元；调出资金 91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9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503 万元。

(三) 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51 万元；2023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1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1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34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82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当年支出 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 万元。

(五)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1. 债务限额调整情况。2023 年省州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38136 万元。年初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13746 万元(一般债券 78346 万元；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

年末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38136** 万元（一般债券 112736 万元；专项债券 25400 万元）。**2.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初，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92132** 万元，（一般债券 72026 万元；专项债券 20106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43143** 万元（一般债券 43143 万元）。当年偿还一般债券 8586 万元，专项债券 2697 万元。年末余额为 123992 万元（一般债券 106583 万元，专项债券 17409 万元）。

（六）隐性债务情况。2023 年初，全县隐性债务余额为 **15586.4** 万元，当年偿还 2764.4 万元，年末余额为 12822 万元。

二、预算执行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持续增加对基层的转移支付规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符合预算法规定。预算工作委员会同意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建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县审计局不断增强服务全县大局的主动性，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对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开展审计，指出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我县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有

关法律规定和县委通知要求，县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县政府在明年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同时，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2023年财政决算和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预算决算编制还不够精准，四本预算之间有的资金调入调出；有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未能体现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财税政策落实不够细化精准，有的县级预算内投资前期准备不充分造成资金闲置浪费；偿还债务压力较大，政府债务风险仍不容忽视等。对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县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加强县级预算审查监督和审计监督，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

（一）规范决算编报工作。按照预算法关于四本预算的功能定位编报预算，严格控制各类预算之间资金的调入调出，规范资金列报和使用。严格按照县人大的批准执行，涉及预算调整的要依法报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二）持续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制度，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

合并监管，建立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和预算调剂，提升预算约束力。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更加注重预算执行结果导向，要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四）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围绕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推进等的审计监督。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加强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一体推进做好审计“上下半篇文章”。深化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年9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共和县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

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调研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耀庭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为进一步加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9 月 5 日，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县审计局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讨论、听取汇报等形式，对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以来，省审计厅审计我县 4 个项目，反馈问题 104 条，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到位率 100%。分别为：2020 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中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 26 条，完成整改 26 条；2021 年黄河干流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反馈问题 31 条，完成整改 31 条；2022 年共和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

政策和资金审计反馈问题 31 条，完成整改 31 条；2023 年共和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反馈问题 16 条，完成整改 16 条；2023 年州审计局对共和县县长森林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 8 条，完成整改 8 条，整改到位率 100%；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县农牧局 2019 至 2021 经济责任情况、县水利局 2020 至 2022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情况等 10 个项目，查出问题 54 条，已完成整改 52 条，整改到位率 96%。整改缓慢和跨年整改的问题主要有：**一是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县农牧和科技局、县医疗保障局中央直达资金共计 313.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支出，执行率为零。其中，县医疗保障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4 万元完成整改；2022 年县财政下达县农牧和科技局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89.2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工，累计支出 205 万元，计划 9 月底验收交付使用后，才能完成剩余资金 84.2 万元支付。**二是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根据《共和县农牧区全域无垃圾县创建试点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未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未建成 125 座垃圾收集点，只建成 19 座。整改情况:2023 年 3 月 22 日县机关事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共和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共和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完成整改；未建成垃圾收集点的，2024年5月县财政追加下达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专项资金182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99个村及环湖4个乡镇垃圾分类收集点基础工程，垃圾分类收集桶已到位并分发给各乡镇、村，下一步开展设备安装，预计9月底完成整改。

调研组认为，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各级审计部门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各被审计单位整改态度端正，深入剖析问题原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审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州、县委工作要求，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坚持一手抓审计、一手抓整改，有效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通过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严肃了财经纪律，完善了财务制度，规范了被审计单位资金收支管理，推动相关投资项目加快建设，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认识程度不够，对审计整改重要性认识不高，就审计问题整改问题，从根源和机制上去推动解决问题不够，致使审计问题整改不全面，不彻底。**如：**个别单位“就事论事”未标本兼治。对于审计查出的挤占专项资金、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履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个别单位未采取举

一反三的有力措施，推动问题整改一抓到底不够。

（二）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困难。个别单位对一些需要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体制机制、历史遗留的问题，因时间跨度大、涉及部门多，加之人事变动、工作调整等原因，在具体工作中忽视了工作移交、衔接的重要性，加之有个别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导致整改难度大，整改周期长，影响了整改质效。**如：**个别单位人员变动频繁，未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或交接不清、不规范，致使审计整改周期长，不能按审计整改时限完成整改。存在个别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长达 10 年以上未进行清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账表不符的问题。

（三）监督贯通协作存在短板。纪检监察、审计、财监及被审计单位在统筹、协调、联动整改工作方面有所不足，同向发力上还有欠缺，反馈不够及时，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作用发挥还需加强。**如：**各相关部门虽然开展巡审联动，但督促整改的工作合力发挥不够，审计结果运用成效不明显。审计移送相关部门的问题，处理进度比较缓慢，制约了审计整改的实效。

（四）审计队伍能力有待提升。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审计业务范围的拓展，审计任务对审计人员的知识、技能要求更高，而我县现有的审计队伍专业知识单一，计算机、大数据、工程类专业审计人员匮乏，在着力揭示重大问题上缺乏深入的研究，深层次揭示问题能力不足。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扎实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县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认真研究审计查出的共性问题，注重举一反三，坚持源头防控，杜绝屡审屡犯。被审计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分析审计查出问题原因，逐条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坚决有力推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确保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

（二）持续跟踪督促，确保审计工作整改到位。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明确相关乡镇和部门整改主体责任，确保改到位、改到底。各被审计单位和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安排被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工作，明确部门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逐项对账销号；对问题的整改要以点带面，标本兼治，剖析问题原因，有针对性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审计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职责，持续开展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注重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审而不改、屡审屡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取得实效。

（三）完善长效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的联动长效机制和问题整改机制，推动部门细化相关管理制度，做到信息共享，规范标准和流程，工作合力，定向发力，形成持续监督，从制度上解决矛盾问题，确保标本兼治。同时，要认真落实好督促检查责任，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并加强对难以整改或整改难度较大问题的督促指导，切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改。被审计单位要围绕问题产生的原因，切实处理好“当下改”和“长久立”的关系，健全完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确保用制度管人、靠机制管事，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切实有效遏制屡审屡犯问题的发生。对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根据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提出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力争全面完成整改。特别要认真抓好重大项目问题的整改，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项目审批、招投标、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流程，避免“虚假整改、纸上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

（四）抓好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个人履职能力。审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是由于单位分管领导不重视，财务人员不稳定、法律意识淡薄、预算及会计规范不熟、业务能力不强等原因造成的。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断提高单位领导班子预算管理和审计意

识，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认真落实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要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按照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健全完善财务人员职业培训长效机制，加大审计人员的培养力度，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组织专门业务培训，提高审计知识和审计发现问题的能力，健全审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审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着力提升财务人员政策熟练度和专业技能，切实从源头上预防问题发生。

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谭海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计划，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8月27日对我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以下简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先后深入龙羊峡水库北岸、倒淌河流域洱海区域、夏拉草原等地，实地查看和听取汇报生态修复治理、水污染防治和草畜平衡等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自《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县政府高度重视，落实法定职责，积极组织学习宣传，扎实推动贯彻落实。一是开展理论学习。县政府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纳入中心理论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五学”联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互相借鉴对照学、丰富载体随时学、全程跟踪督促学、联系实际结合学）模式学习《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不断探索建立学习的长效机制。自颁布实施以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学习8次。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县政府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纳入共和县《2024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今冬明春”“法律十讲”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相关单位、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5场次。利用美团外卖打造的“移动式”普法宣传阵地，将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知识读本送到千家万户。县司法局及有关部门印发藏汉双语版《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书籍3.5万余份，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发布宣传稿130余篇、期刊刊发生态文学作品6篇、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发布相关稿件90余篇。

（二）共护绿水青山，推动生态治理。一是推进流域修复治理。推进水污染防治、水土流失、水沙调控、退牧还草等生态工程，探索黄河流域、青海湖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动黄河流域、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共投资3.916亿元，完成了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沙珠玉浪什干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5平方公里，有效拦蓄泥沙5.05万吨，拦蓄径流总量24.98万立方米。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国土绿化。完成《共和县（2021-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系统，规划构建“一屏一带，一核四区”总体空间格局。截止目前，共投资1.73亿元。在县域范围内重点实施4个黄河流域林草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人工造乔木林4万亩、灌木造林2.5万亩、封山育林3万亩、退化林修复0.5万亩、工程固沙3万亩、草原改良50万亩、围栏封育287.18万米，县

城绿化覆盖率已达到 27.8%。

（三）促进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绿优发展。各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一是**深入推进农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特色优势农畜产品的品种品质结构，扎实推进有机草场牲畜监测再认证，完成有机认证可利用草场面积 1677.3 万亩、牲畜饮用河道水质检测认证 11 条、牲畜认证监测 140 万头（只），推动实施藏羊牦牛可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农畜产品种养加工环节全过程、全方位追踪溯源监管；推行草原生态畜牧业+种草养畜可复制的“7+5”典型模式，完成环湖地区 7 个村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股份制改造，顺利推进实施全县 16.8 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二是**构建清洁能源发展格局**。坚持“清洁能源兴县，生态绿县、畜牧业强县”的发展战略，建成面积 345 平方公里，装机容量 15600 兆瓦的世界最大的塔拉滩太阳能发电园区。加大项目申报，利用光伏治沙等行动，进一步扩大生态修复面积，守护好黄河上游生态环境。园区的建设，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共和的生态环境，塔拉滩风速降低 50%、土壤水分蒸发量减少 30%、植被盖度恢复到 80%，逐步形成了“光伏产业+生态保护+生态农牧业”的融合发展新模式。

（四）严格执法监管，彰显法治威力。一是**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县政府从强化执法、人员管理、推进执法体系改革、落实行政执法四项制度着手，统筹农牧、生态、水利、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业务精干组成的综合执法局，实现了“一支队伍管执法”，形成了职责明晰、标准统一、队伍健全，执法协调机制的工作体

系。二是认真履行职能作用。各部门执法机制不断强化,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对非法开垦草场、河湖污染、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合检查。年内,查处黄河流域行政案件1起(对2名当事人各罚款10000元),查出青海湖流域刑事案件1起(共和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大队“5.06水产品捕捞案”正在办理中)、河道内非法采砂案2件,整治“私圈乱占”1处,检查水产养殖企业14家次,现场制止河道违法行为10余次,已销号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案件7件,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县政府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立足“三个最大”的省情定位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准确把握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发展“含绿量”和生态“含金量”同步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草场修复任务艰巨。部分乡镇天然草地修养生息周期短,草地原生植被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环湖个别乡镇出现了草场非法开垦等情况。毒杂草滋生蔓延,优良可食牧草、植被覆盖度比例大幅度下降,植被群落组成结构趋于简单,土壤种子库得不到足够补给,造成草地可食草产量下降,加之部分乡镇出现了无畜牧户的草场在租赁过程中为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生态保护,草场载畜量出现反弹现象。两湖(青海湖、龙羊湖)的人类活动增加及基础设施建设不同程度的加剧了青藏高原生态土地退化、

沙漠化、荒漠化，草原鼠害使部分草场、黑土滩治理难的问题逐步彰显。

（二）河湖治理存在短板。部分乡镇和村两级河长制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加之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善，河道倾倒废弃渣石、垃圾边清边倒的现象时有发生。龙羊湖岸边白色垃圾（塑料袋）、生活垃圾治理难度大。河湖“四乱”、非法采砂，部分河段支流泥沙淤积、疏浚滞后、堤防薄弱、水毁严重，存在防洪安全隐患。涉河涉水建设项目，与相关单位沟通衔接不够，致使水土保持手续、取水手续、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不及时，监督管理亟需加强。

（三）协作机制有待完善。各职能部门虽然建立一些协商机制，但是协商机制制度不够健全，牵头部门履职不到位，联合执法的管辖协调、职责协同、协作规模、协作方式等尚未形成常态化管理体系。部门之间沟通渠道不畅通，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工作无法及时协调。部门之间依然存在推卸责任，互相推诿，导致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工作进展缓慢。各部门由于工作性质和任务不同，造成了部门之间的信息和资源共享不及时，导致协作配合不够顺畅。

（四）思想观念亟待提高。部分乡镇及部门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学习宣传的广度不够深入、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法律制度不够熟悉、掌握不够全面，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够多，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的观念不够强烈，生态风险的防控能力和抵御能力需要

进一步提高。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统筹青藏高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还不够，尚未形成一定的保护合力。

三、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质量。结合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落实草畜平衡，科学划定禁牧区，防止超载过牧，对严重退化、沙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各乡镇加大监管力度，发挥草管员、林管员作用。通过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等措施，持续推进禁牧、草原灭鼠等工作，不断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把系统治理草原鼠害、保护和建设好草原生态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主动作为、精准施策，促进草原生态逐步向好。

（二）落实属地职责，强化水污染和生态环境治理。各乡镇及部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协同推进化工污染整治、水环境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持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坚决遏制污水溢流直排污水、私接管道乱排污水及垃圾随意倾倒等现象的发生，加强对环境风险分析研判与动态监测，认真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治，全面排查清理河洪河道、农村山洪沟、河岸地质灾害等区域，全力做好中央环保、黄河流域专项督察各类问题整改。

（三）强化协作机制，全力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全过程。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系统思维、积极主动作为，加快建设健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明确组成人员、组织形式、运

行模式、规范程序及约束机制，提升青藏高原保护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建立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执法协作、宣传配合、沟通保障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互补互促，进一步凝聚青藏高原保护的合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服务生态环境治理中要发挥主导作用，牵头抓总，规范联合执法的管辖协调、职责协同、协作规模、协作方式等常态化管理体系。

（四）强化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青藏高原保护法。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藏高原保护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州部署和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体现到做好青藏高原保护的工作中，依法守护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注重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定期发布执法司法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作用，推动机关、企业、社区、农牧区认真学习宣传，真正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学好用好。

关于共和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9月6日，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在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深入县第一小学、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小学、县数据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详细了解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广普及工作开展情况。期间，听取了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情况的工作汇报，并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座谈。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开展培训、公共场所社会用字监督检查等工作，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有力推动了全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稳步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法》，将其作为全县社会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推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工程来抓，及时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协调县教育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分管领导不定期召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会议，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重视学校教育，提高读写能力。县教育部门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大力实施教育改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迈上了新台阶。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教师普通话培训和测试，不断强化教师语言文字素质，全县语文教师和幼儿教师普通话水平均达到二级甲等，其他专业除藏语文教师外均达到二级乙等水平，合格率达90%以上。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在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语文课的基础上，全县中小学统一使用国家统编“三科”教材，强化了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和汉字书写能力。特别是民族寄宿制小学，从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四个层面采取“推普周”、考核、诵读、规范书写、拼音过关等多种手段，不断提高师生的说、读、写的的能力。连续三年对5个乡镇和3个旅游乡镇的18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语音基础知识讲解和说话训练等内容的普通话培训，增强了农牧民群众主动学习普通话的意识。

（三）加强社会监督，规范语言文字。县人民政府从源头抓起，实行标本兼治，社会用字规范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对辖区内 78 处户外广告进行逐一巡查、逐户核实，对外表破损、字迹模糊、牌体陈旧等各类大型户外广告，限期自行拆除或整改、拆除清理广告牌 6 处、清理软体条幅 1 条、整治非高炮广告牌 3 处，文字画面均已更新完毕。同时，积极监督管理市场主体名称，重点审查文字规范性和合法性，坚决杜绝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含有迷信、暴力或不符民族、宗教习俗等内容，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和文字。

（四）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以扩大社会宣传为抓手，不断增强社会各界规范用语用字的意识，积极营造规范用字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向机关干部、农牧民群众发放推普《倡议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知识宣传单》等，进一步强化了各族干部群众对学习和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认识，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为进一步增强全县宗教界人士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举办全县藏传佛教寺庙僧侣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主题演讲比赛，不仅为我县宗教界人士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树立了榜样，而且为宗教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活力。

二、存在的问题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社会公共事务。我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机构作用发挥不力。县政府虽然成立了由主管副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但由于受编制限制，人员不足，加之工作经费得不到有效保障，成员单位职责界定模糊，致使工作落实不到位现象依然存在，部门之间尚未形成工作合力，导致工作不能很好地深入开展。

（二）普及宣传力度欠缺。我县虽然开展了“推普宣传周”活动，但是，因城乡差别、群众受教育程度，在个别乡镇和偏远村社宣传不深入，氛围不浓厚，农牧民群众对学习使用普通话的重要性认识存在一些误区，对规范使用普通话理解不深，距普遍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信念，在自觉遵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三）推普工作进展不均。个别部门、乡镇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很好的结合业务工作推进落实，加之群众缺乏语言环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推普成果不均衡，效果不明显，特别是牧业乡镇“推普”力度相对薄弱。同时，全县还没有适合农牧民自学的本土读本，不能很好的满足日常交往的需求，导致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和运用能力欠缺。

（四）日常监督监管缺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对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工作的长期性认识不够，缺乏经常性的监督和检查，政府虽然设立了相应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有工作计划、安排，但仍然以宣传教育为主，缺乏定期检查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导致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现象长期存在。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加快完善“政府主导、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核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长效机制。同时，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把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纳入日常议事日程，根据法律明文规定做好引导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统筹协调能力，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推动我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稳步发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参与。进一步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消除认识误区，向农牧民干部群众讲清楚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性，增强自主学习的动力。运用新媒体手段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全面宣传推广，提升全民推普意识，努力将“说普通话，写规范字”转化为行动自觉，积极营造全社会“学、讲、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

(三) 增强培训力量，创新工作方式。 县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相关行业规章制度建设，融入到部门日常工作的全过程。适时组织人员编写适合本地农牧民系统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汉藏双语培训教材，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学习。聚焦农村牧区，聚焦普通话“盲点”人群，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培训队伍，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全面提升农牧区干部群众普通话水平。

(四) 抓好监督监管，筑牢语言基础。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把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相关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充分调动各部门共同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各行业、各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政府依法监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和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公共服务的职责，有效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报告撰写不够严谨，标题明显错误，本次例会应为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而在报告中将本次会议误写为第二十次会议，同时，报告开头将各位委员误写为各位代表，建议县政府分管领导在材料上报时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材料规范准确”的建议。目前县政府办公室已完善各类会议材料分口秘书、分管主任及县领导三级严格审核机制，今后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办公厅（室）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文秘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文稿质量，确保工作提质增效。

针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宣传力度不够，

建议县政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的建议。多途径开展宣传解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纳入县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灵活运用新闻宣传、新媒传播、法规解读等方式加深理解和运用。自颁布实施以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学习 7 次、观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警示教育片 2 次，发布宣传稿件 320 篇（条）。多举措开展宣传引导，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和今冬明春普法宣传教育、“十个一百”“法律十进”等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宣传宣讲 20 余次，发放宣传品、宣传手册 10000 余份，签订《渔业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800 余份，切实营造全社会保护黄河水域环境的良好氛围。

针对“龙羊峡镇克才村河道治理效果不明显，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对该河段进行科学有效治理”的建议。龙羊峡镇克才村河道治理属于黄河流域共和县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项目子工程，该项目总投资为 3.16 亿元，主要对黄河流域上游共和县境内黄河（龙羊峡段）一级汇水支流恰卜恰河流域上、中、下游河段及其六条重点汇流支沟的水环境、水生态与水资源突出问题进行治理，治理修复覆盖恰卜恰河干流长度 32km、“六脉”支沟 27km，共计 59km，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3%，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工。下一步县政府将进一步督促项目主管单位完善

河道治理方案、提升工程质量、发挥资金效益，提高河道治理的综合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对恰卜恰河流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与水资源再生利用的“三水共治”统筹改善和提升，有效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针对“‘报告第5页关于“提升岸线保水保土能力中下发整改通知3份，整改意见通知书46份’，整改结果如何，没有下文；石乃亥镇布哈河河段河湖长信息未及时更新，建议县政府补充完善报告整改结果，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尽快更新布哈河河段河湖长公示牌”的建议。目前下发的提升岸线保水保土能力整改通知书3份涉及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意见通知书46份中整改完成20份，剩余的16份整改通知书涉及问题正在整改，石乃亥镇布哈河河段河湖长信息已全部更新完成。

针对“龙羊峡镇黄河水利博物馆建成后闲置时间较长，建议县政府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积极筹措资金，谋划开馆事宜，发挥该馆黄河文化教育引导作用”的建议。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年初已就龙羊峡镇黄河水利博物馆展陈建设项目开展谋划，计划投资2621万元，展陈改造3368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并完成了可研编制。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国办发〔2023〕47号）要求，社会事业领域除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特殊群体关爱保障以外，其他社会事业项目禁止新建，所以该项目暂时搁置，目前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正在积极协调县发改部门将该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

重点项目中。

二、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用人单位进行严格管理，并做为政府今后项目招投标的参考重要依据”的建议。一是加强执法巡查。坚持执法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及时纠正用人单位的违法违规行爲，切实规范用工秩序。组织县综合执法局对县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尤其是集型企业展开全方位的排查，重点检查实名制管理系统、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及时下达整改指令，督促限期整改。累计开展用工检查 30 余次，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 2 次、冬季专项行动 1 次。二是加强案件办理。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案件跟踪督办，针对每一起欠薪案件尤其是涉案人数多、资金量大的案件实行挂图作战，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制定办理时间表，定期通报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实行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回访，确保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累计受理欠薪投诉案件 167 件，结案 167 件，为 2759 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 4833.03 万元。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综合行政执法、人社、公安及项目主管部门配合，督促落实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共同研讨解决根治欠薪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共和县根治欠薪工作措施》任务分工及有关要求，加大综合行政执法与相关部门、各乡

镇的协调联动，凝聚部门监管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力推动根治欠薪工作提质增效。

针对“县政府不断加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避免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发生”的建议。一是**严格案件办理审核**。省政府将执法事项授权后，在持续优化3支执法队伍的基础上，设立法制审核室，按照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有关要求规定，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案件审核经验丰富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统一综合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综合行政执法程序，充分发挥案件审核把关作用，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及时设置询问室，配齐相关专业设施设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办案质量。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等专业设备，严格要求执法过程，确保全程记录，做到执法行为可回溯管理。三是**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在执法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

针对“县政府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授权后，在人员配备、招录、调任上想办法、出实招，不断充实全县执法队伍，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的建议。根据《中共海南州委办公室 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共和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7号）要求，结合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人员及空编

情况，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沟通衔接，按照人岗相适原则，及时报送考录需求计划，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引进专业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不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学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扎实推进交通运输、文化等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岗位大练兵、法治大宣讲”等作风能力建设专项活动，全面促进执法部门干部能力提起来、纪律严起来、作风硬起来、工作实起来。围绕省政府授权的306项行政执法事项内容开展专题讲座，促进全体执法人员尽快熟悉、掌握执法事项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确保授权事项“接得住、用得了、管得好”。

针对“县政府在城区环境卫生改善、市容市貌整治上加大力度，拿出具体方案，分路段、分时间进行治理，特别是对城乡结合部私搭乱建依法进行综合整治”的建议。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住建、恰卜恰镇政府等乡镇部门间的配合力度，成立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全面排查整治**。对辖区内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进行全方位排查，逐户登记造册，建立详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出的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筑。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入户宣讲及网络新媒体平台等

方式，大力宣传违法建筑的危害以及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群众对整治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广泛发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违法建筑监督，从源头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积极引导临街商户和群众自觉维护好周边环境秩序，全力营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辖区环境。

针对“环湖地区执法力量薄弱，群众私开通道行为时有发生，建议县政府进一步强化执法力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补齐工作短板”的建议。聚焦旅游乱象整治任务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研判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整治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开展。坚持环湖执法工作不分旅游旺季和淡季、八小时内和八小时外、工作日和休息日，全面推行“5+2”“白+黑”工作机制，实行全天候执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做到人员随叫随到、任务即领即办，确保各行业领域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针对环湖地区旅游旺季乱象整治工作任务繁重、执法力量不足等情况，坚持统筹兼顾、服务大局，将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向环湖地区倾斜，通过“分段治理”“联动联勤”的方式全面开展联合治理，进一步杜绝欢呼群众私开通道行为发生。

针对“县政府尽快为在编在职的执法人员办理执法证，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持证上岗”的建议。为切实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严格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积极主动与省、州、县司法部门沟通衔接，

认真开展执法人员信息收集、审核以及申报工作，全面梳理执法人员名单，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台账。2023年和2024年分两批次组织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为行政执法工作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邀请业内专家、法律顾问、资深执法人员定期开展具有针对性、实务性、高效性的行政执法培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范执法行为奠定坚实基础。

三、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针对报告中‘县医疗保障局、县农牧和科技局部门预算执行率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未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未按要求建成125座垃圾收集点，只建成19座；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超标准预留20.22万元，2022年共和县旧棚改造项目超标准预留1.19万元。’3项未完成整改问题，建议县政府督促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尽快完成整改”的建议。一是县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12月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4万元，已完成整改。县农牧和科技局2022年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289.2万元，截至目前已完工，累计支出205万元，计划9月底验收交付使用，完成资金支付，正在加快整改。二是2023年3月县机关事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共和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

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共和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完成整改。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5月已下达资金182万元，截至8月垃圾分类收集桶已到位，已完成99个村及环湖4个乡镇垃圾分类收集点基础工程，目前正在给各乡镇、村分发。9月底开展设备安装，正在加快整改。三是县农牧和科技局2023年11月收回多支付质保金1.19万元，2024年7月按3%预留质保金8.67万元，已完成整改。

针对“个别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不重视，整改不到位，建议县政府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审计整改工作不到位单位进行问责，防止“履审履犯”问题的发生”的建议。

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党组会、专题听取审计整改和研究部署，抓实抓细问题整改落实，有效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二是县审计局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责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常态化“经济体检”功能，针对上级审计机关反馈的问题和县本级查出问题，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按项逐条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对尚未完成整改的单位，下达审计整改督办通知，开展审后回访，全面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三是进一步推进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融合，采取巡审、纪审、督审、上下联动、向人大专题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及将审计整改纳入全县目标责任、日常督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中，形成审计整改

监督合力，有效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

四、《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报告中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中显示三年累计完成投资总额为54.37亿元，占“十四五”规划设计总投资的37.52%，总投资任务完成率较低，建议县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抢抓时间，加快建设进度，统筹抓好项目质量和安全，确保十四五规划投资额度按时完成”的建议。严格对照“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提前谋划黑马河城镇供水、恰卜恰河西台沟防洪、温泉小镇地热供热等一批具有可操作性可落地的建设项目，抓好重大项目筛选论证和储备工作，在充分研判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一批延链补链的产业项目、支撑性引领性强的重大项目、打造优势特色的集群项目、完善公共服务的民生项目、补短强弱的基础设施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盘子，避免因项目论证不充分造成投资损失。进一步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要素，细致梳理解决项目问题症结，待批项目抓前期、在建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投产，努力形成更多实物量，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实现以项目促投资、以投资促增长，力争恰卜恰镇城镇老旧供热管网维修改造、城镇供水提升改造等项目尽快开工，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恰卜恰河县城段提升

等项目年底建成投用，全年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30 亿元以上。

针对“报告第 3 页‘无法提供数据、不做评估的 5 项，分别为科技进步贡献率、数字经济年均增长率、森林覆盖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城镇调查失业率’，其中森林覆盖率、城镇调查失业率两项数据在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有涉及，建议县政府对此两项进行数据统计”的建议。关于森林覆盖率和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的数据统计问题，及时与省州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并结合海南州“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情况做了分析研究，州级评估报告中对两项指标也未提供明确数据，不做评估。同时，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就业率的数据为城镇登记失业率，并非城镇调查失业率。

针对“‘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事关我县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议县政府充分认识做好开展中期评估的重要意义，全面检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堵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调整方案”的建议。经与评估第三方沟通研究，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等，与国家和全省、全州的战略部署和政策要求保持一致，符合共和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主要目标任务不做调整。对于需要调整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评估文本做了明确。就前半期指标完成看，“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略低于预期，今后要加强对这一指标的分析跟踪，关注指标实现情况，在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结合实际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开辟产业新赛道，加快发展

新质生产力，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预期目标。

五、关于其他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针对“县政府个别组成部门对县委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重视，文件印发、电话通知后仍未安排人员按时参加审议。审议问题反馈后整改不及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县政府分管领导对上报材料内容不掌握、不熟悉、不把关，导致材料出现错误，建议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常委会会议期间的审议意见引起重视，经常过问，并做好审议意见的整改办理和上报工作”的建议。在强化思想认识上再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抓好工作落实。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审议工作，坚持从主责主业和中心工作出发，进一步端正工作态度，严格督促县政府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会和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作为工作完成情况跟踪问效的重点内容。在明确履职尽责上再下功夫，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完善办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县政府分管领导统筹审核把关上会材料，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安排各口秘书随时加强与行业部门沟通协调，积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在审议意见办理和问题整改过程中坚持过程和结果并重，建立健全转办、督办、查办、“回头看”等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扎扎实实做好问题整改和意见办理工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针对“县政府办公室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审议材料，同时审议

材料存在敷衍行为，出现表述错误、错别字、书写不规范、答非所问等问题，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严格按时间规定提交审议材料，并严格按公文写作要求，对照审议意见和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认真撰写材料，保证审议材料质量”的建议。8月20日县政府办公室收到人大常委会《关于转交办理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后，根据“其他审议意见”，进一步端正工作态度，坚持立行立改，及时召开办公室工作会议，对提出的审议意见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安排各分管秘书立即对接相关部门提前准备撰写材料，并随时跟进了解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分管副县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建立秘书起草完善、副主任审核修改、副县长审阅把关的工作机制，按时提交会议材料，切实提高材料质量。

《关于江苏省对口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江苏省对口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健全人才队伍管理机制”的建议。一是注重学用结合。以培养人才、促进发展为目的，先后利用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项目选派教育、医疗、文旅、农业农村等部门80名专业技术人员赴常州交流学习，接受常州市经开区选派到我县挂职的党政干部2名和教育医疗领域柔性专业技术人员9名，选派1名副县级干部和6名专业干部到常州经开区挂职锻炼，第五批援青常州派出干部人才24名，柔性人才6名，2023年底中期轮换后，目前在青干部人才共计25名。建立人才互培计划，开展互访交流80余次，中医院20名骨干医师与援青专家结对拜师，签订“师带徒”培养协议，择优选派21名科室骨干赴常州进行中短期进修学习，推动“双向交流”机制走深走实。举办党政干部文旅融合和乡村振兴、年轻干部及青年创业者能力素质提升等培训班，全面提升全县干部的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二是注重需求导向。依托东西部协作培训，累计举办各类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3期，

通过主题讲授、案例分析、互动交流、现场教学等多视角、多维度的教育培训方式，有效帮助县直部门单位、乡镇干部拓宽工作思路、增强工作本领、提升工作能力。助推教师专业发展，推进“青蓝工程”“彩虹工程”，建立“名师工作室”2个。创新交往交流交融新路径，首批大手拉小手双城游记活动成功举办。实施购买医疗设备、急救中心改造等支援项目，“组团式”帮扶共和县中医院，县中医院成为省内首家通过中国胸痛中心认证的藏医院，在全州范围内率先成立医联体党建联盟党委，成功申报省级科研项目4项、州级3项，突破并推行“胰岛素泵血糖控制技术”“CT定位下肺穿刺”等新技术19项，有效填补医疗领域技术空白。**三是注重链条精准。**着眼于提高干部人才综合素质和能力，主动争取常州市90余位名师到县幼儿园、小学与初中学校送课送教、培训讲座与教育会诊，我县先后组织213名骨干教师赴常州跟岗实训、教学交流、专题培训。推进在江苏省溧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办县扶贫中职班，在常州市开办高中班，强化东西部学校间的合作交流。今年春季，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选派11名研究生到县高级中学、县民族中学、县城北学校、县二小等结对学校开展支教工作。

二、针对“提升项目科学化管理水平”的建议。结合县情实际，在农牧业发展、生态治理、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领域，谋划实施了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重点项目。十五年来，累计投入援助资金6.6亿元，实施项目68

项，其中，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类项目 34 项，投入资金 3.07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提升类项目 13 项，投入资金 2.16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项目 4 项，投入资金 0.62 亿元；产业扶持发展项目 9 项，投入资金 0.31 亿元；市政交通类 3 项，投入资金 0.41 亿元；交流交往项目 5 项，投入资金 0.03 亿元，有效解决了发展短板。目前，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后交付使用，2024 年，江苏省下达共和县对口支援资金 6863 万元，实施项目 14 项。其中：农牧民生产生活改善项目 6 项，投资 2794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3 项，投资 2080 万元；文化教育项目 1 项，投资 1894 万元；人员交流交往项目 4 项，投资 95 万元。促进两地交往交流交融项目、人才能力提升及智力支援项目、基层村干部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妇联成员交往交流交融项目陆续开展。建立项目督查推进机制，完成《江苏省“十四五”对口支援青海海南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中期评估和调整。按照《海南州江苏对口支援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四制”要求，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援建项目严格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面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资料全。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加强与江苏及援建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做好衔接工作，确保本年度项目顺利实施完成。2023 年接受国家发改委对口支援建设项目的综合考评，我县获得全州第一等次。

三、针对“构建新型产业合作体系”的建议。坚持把加强经济合作与搭建招商引资平台作为对口支援工作的突破口，通过“青洽会”等平台，成功引进光伏园区 3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共和 200 兆瓦风电建设项目等新能源项目、香卡·公园里商业开发建设项目等合作项目 41 项，签约项目到位资金 125.68 亿元。组织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制药、民族工艺品等企业参加常州市“年货大街”、溧阳茶叶节、天目湖旅游节等商贸活动，帮助企业打开销路、拓展市场。今年商务部根据我县帮扶项目需求，投入帮扶资金 807 万元，实施项目 4 个，截至目前，完成 300 名农牧民能力培训项目，共和县产业园融合发展示范园生产企业仓储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正在招投标，铁盖乡商贸中心光伏产业链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公共品牌培育项目农特产品专场展销推介会正在举办。签订《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合作协议》，在常州市经开区增设共和县农畜特色产品展销馆，以宣传、推介、促销等方式扩宽共和县优质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全县高原特产逐步从个体“散卖”转变为企业“团购”，目前累计销售额达 200 余万元。

四、针对“构建多维高效宣传矩阵”的建议。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将对口支援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先进人物、感人事迹及显著成绩进行大力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纪录片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讲好援青故事、弘扬援青精神。充分发挥援青网、援青 APP 等媒体优势，在“共和新媒”上定期推送相关文章，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我县对口支援工作。

《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对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加强宣传，推动黄河文化传承发展”的建议。一是组织各部门、各乡镇利用“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普法宣传活动，同步采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宣传模式，组织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能、服务管理中做好黄河保护法宣传解读，推动《黄河保护法》家喻户晓，用法治的力量守护母亲河，让黄河真正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累计开展宣传宣讲20余次，发放宣传品、宣传手册10000余份，签订《渔业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800余份，切实营造了全社会保护黄河水域环境的良好氛围。二是充分利用宣讲、电视、报刊、网络、手机微短信以及新媒体等宣传载体，多举措、多途径、多维度开展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在“共和融

媒”微信公众号开设“推动荒漠化防治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生态观察”“媒体看共和”“祖国好家乡美”等专题专栏，发布宣传稿件 320 篇（条）。三是充分发挥县作家协会优势，深挖县域黄河文化资源，大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鼓励开展黄河文化主题艺术创作，在《共和文学》期刊刊发体现黄河特点、建设生态共和的优秀文学作品 6 篇。四是针对“已建设的龙羊峡镇黄河水利博物馆处于闲置状态，没有合理运用”问题，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年初已就龙羊峡镇黄河水利博物馆展陈建设项目开展谋划，计划投资 2621 万元，展陈改造 3368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现已完成了可研编制。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国办发〔2023〕47 号）要求，社会事业领域除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特殊群体关爱保障以外，其他社会事业项目禁止新建，所以该项目暂时搁置，目前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正在积极协调县发改部门将该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中。

二、针对“科学规划，夯实黄河保护工作基础”的建议。一是围绕中央和省州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项目的实施，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青财预字〔2023〕741 号），下达奖补资金 3877 万元，建设实施包括共和县龙羊峡库区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共和县龙羊峡镇黄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2023年共和县恰卜恰镇次汗素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共和县村级污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等8项涵盖生态修复、民生保障、污染防治的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工程、科技、资金支撑作用，力促绿水青山出颜值、金山银山增价值。**二是**聚焦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战略部署，大力推进龙羊峡多隆抽水蓄能建设项目及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的协调服务工作，目前，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第一批590万千瓦基本建成并网投运，第二批400万千瓦建设项目、第三批源网荷储200万千瓦建设项目陆续开工建设，投资7096万元的黑马河镇清洁供暖项目及投资1.52亿元的恰卜恰主城区、城南片区两处地热供暖改造项目正在加速建设。**三是**坚持做到上游和下游统筹、岸上和岸下齐抓、治标和治本并举，水域岸线得到严格监管。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累计集中整治河道非法采砂、水库垃圾围坝、河湖固体废弃物60项，清理河道200公里、垃圾7000余立方米。**四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对环湖各乡镇重点流域入河（湖）排污口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整改，不断推动全县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五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水源地、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切实保障县域环境安全，截至2024年9月26日，共和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6.8%，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平均浓度控制在二级标准内；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恰让水库、切吉滩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比例100%；13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水、气、土壤均已达标，5个重

点企业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已达标。

三、针对“强化监管，规范合理利用河湖资源”的建议。一是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入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全过程，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制度优势，从建设项目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截至目前，已办理环评登记表 299 份、报告表预审意见 4 份、报告表批复 16 份。持续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结合各乡镇实际、畜禽养殖规模数量以及所处地理位置等方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规范化选址 320 家。二是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结合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对水土破坏严重的砂石采挖、矿产露天开采等生产建设项目重点监督，对破坏严重及水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责令整改。截至目前，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70 项、验收报备 21 项；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48 个，专项督查生产建设项目 90 次、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85.79 万元。三是突出水岸共治，投资 500 万元，实施共和县龙羊峡水库库区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四期），推进龙羊峡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水库周边植被覆盖度，区域保水、增水、净水等核心生态功能显著增强。

四、针对“综合治理，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建议。一是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截至目前，

共检查各类企业 600 余家，“双随机”抽查各类污染源企业 32 家，受理 12345 电话投诉及转办群众举报 41 件，答复办结率达 100%。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开垦草原、非法占地、非法开采、违建扩建、私圈乱占、非法捕捞、河道内非法采砂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累计查处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案件 15 起、河道内非法采砂案 2 件、黄河流域行政案件 1 起、刑事案件 1 起、青海湖流域刑事案件 1 起，整治“私圈乱占”1 处，现场制止河道违法行为 10 余次。**二是**从严从实落实“月检查、季考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设备运行、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截至目前，检查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25 次，联合考核 3 次，发现问题 262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64 份，并限期整改到位。**三是**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率和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率“双 100%”工作要求，采取线上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对全县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简化及重点管理等情况全面核查，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253 家，其中存在问题 25 家均已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四是**投资 3.16 亿元，大力推动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3%，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工，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对恰卜恰河流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与水资源再生利用的“三水共治”统筹改善和提升，有效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源头活水纯净丰沛。

关于《关于共和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和运营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产业发展目标从短期向长期转换”的建议。紧紧围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省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加强规划引领，编制完成共和县现代农业、现代生态畜牧业2个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年），坚持生产生活生态协同推进、因地制宜与突出特色、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改革创新双轮驱动相结合原则，积极探索“一乡一特”“一村一特”的优质高效的富民特色的主导产业，扎实开展雪峰牦牛乳业、龙洋知鲜、青海湖肉业等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倒淌河镇次汗达哇村、塘格木镇曲宗村等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村打造，培育国家级、省州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家，构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

农牧户”的生产经营模式，规范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89 家，家庭农牧场 99 家，99 个行政村实现股份经济合作社全覆盖，建成千只藏羊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 56 处，组建草畜一体化生态牧场 15 家、光伏生态牧场 13 处，基本形成藏羊、牦牛“7+5”（暖季 7 个月放牧冷季 5 个月舍饲/半舍饲）的生产经营模式，农牧业市场经营主体辐射带动农牧户 1.6 万户 5.7 万人，各类经营主体总收入突破 2.3 亿元，股份制改造分红 600 万元，户均分红 1.12 万元。适度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0%以上，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牧户比重达到 60%。

二、针对“产业从单维发展向多元融合转换”的建议。加快促进“农体文旅商”产业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打造环青海湖、班禅敖包、东格尔、“恰恰湾”“九曲里”文旅小镇等多个景点，形成以旅游景点为核心、乡村旅游为支撑、农（牧）家乐和民宿为补充的乡村旅游体系，让农牧民享受乡村旅游发展红利，累计接待游客 166.1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4 亿元。把电商经济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以特色产业为支撑，通过“政府+企业+直播电商”的合作机制，持续打造县域电商直播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5 个企业合作社直播间、4 个创业助农直播间、九曲里联农带农直播间及产业园直播孵化基地等现有电商直播间 11 间，使农牧民群众足不出户实现增收致富，每人每年增收 2 万余元。全力打造“共舞和美”公共品牌，围绕农产品电商上下游标准，完成有机畜牧业认证可利用草场 1677.3 万亩、河道 11 条、牲畜 140 万头（只），

成功培育出“I LOVE 共和小菜籽油”“沙珠玉土豆粉”等一系列电商特色产品。积极组织 20 家企业合作社参加“年货节促销活动”、青洽会“嗨购节”“重庆市跨境电商交流会”“青岛黄河流域跨境电商交流会”“商务部对口帮扶北京农特产品推介会”“青海之窗 走进青海”等产品推介会，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的形式推介农特产品出村进城。截至目前，累计销售额达 300 万元。

三、针对“实现产业参与人员由特定向优质转换”的建议。

我县紧紧围绕区域中心城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集散地建设，立足藏羊、牦牛、青稞、油菜等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建成牛羊活畜交易中心 1 处，牛羊定点屠宰冷链加工企业 2 家、牦牛乳精深加工企业 1 家、一二三产业融合园 1 处，辐射带动周边牦牛藏羊高效集约化养殖、青稞良种制种繁育、油菜集中连片种植、牛羊精深加工、电商直播带货、冷链物流配送、对口宣传推介、东西部协作等经营活动，下派组团式专家服务团 1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6 个，选派省级科技特派员 71 名，引进高精尖技能人才 20 名，打造农牧科技支撑工程 6 处，藏羊牦牛高效养殖示范点 39 处，良料良种良法集成技术应用 7 项，培育“土专家”“田秀才”、农技员、“365 种子工程”、高素质农牧民 1500 余名，农牧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500 人次，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31 万人次，引进新品种 35 个、新技术 15 项，攻克解决关键技术数量 18 个，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数量 5 个，人才科技赋能谱写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发展新篇章。

四、针对“实现产业保障从总量供给到有效供给转换”的建议。今年以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统筹各类涉农资金 6.69 亿元，全面推进青稞种业振兴、制种大县项目，大力实施有机农畜产品提质扩输行动，加快完成 81 个村庄“多规合一”规划编制，高标准推进 12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7 个和美乡村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 项、化肥减量增效 16.8 万亩、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打造藏羊、牦牛、青稞、油菜、蚕豆、肉牛羊、冷水鱼、饲草重点本土特色产业 12 种，建成万亩青稞、万亩油菜、万亩饲草良种繁育基地各 2 处，完成认证牦牛、藏羊、青稞、油菜绿色产品 14 个、地理标志产品 2 个，培育“青海湖”“龙羊峡”等高原特色品牌产品商标 12 大类，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与江苏常州、山东滨州、广东深圳、四川成都等地区建立订单购销，推进农畜产品优质优价、有效供给。

五、针对“实现产业粗放管理到精细管理转换”的建议。建立健全县级领导包联乡镇、乡镇领导联点经营实体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部门、乡镇、村”三级分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对经营性资产，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推进盘活运营、联农带农分红工作。持续推进藏羊牦牛养殖业从增产向提质转变，推广藏羊“两年三胎”、牦牛“三增三适”技术开展高效养殖，藏羊牦牛高效养殖技术覆盖面均达 70%以上，牦牛“三增三适”绿色生态养殖覆盖面达 40%；青稞油

菜种植业从数量向质量增效转变，加快青稞制种、油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开展适度连片种植，实现油菜、青稞产业试种新品种分别增产 17.2%、16.9%；扩大燕麦、青贮玉米种植规模，集成应用优质饲草种、收、贮、用实用技术，有效提升区域优质牧草供给能力，年均种植饲草 5 万亩。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十配套”生态畜牧业生产体系标准化装备配套率 88%；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90%，绿色有机牛羊养殖比例 60%；科技贡献率 60%，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9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10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的 决 议

2024年9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共和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的议案》。会议同意，共和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即共和县 2024 年新增债券限额 33408.5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共和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1544.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6144.56 万元，专项债券 25400 万元）。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局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办理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我局共接收处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其中，A类建议已完成2件，B类建议完成1件。需特别说明的是，B类建议所提及问题由于受到当前特定条件限制，暂列为工作参考，短期内难以全面落实，主要原因在于对口支援资金的支持重点多聚焦于民生和产业发展领域，短期内无法将未检工作纳入2024年对口支援实施项目。

（一）关于“将法检两院纳入江苏常州帮扶，未检工作纳入2024年实施项目的建议”的办理情况。一是在收到建议后，我们积极与江苏常州方面进行沟通，常州方面对法检两院的帮扶工作表示重视，计划11月初，我县政法委书记将率队前往常州进

行考察学习，开展交流交往活动，并针对支援与帮扶的具体事宜与常州方面进行积极沟通与对接，建立联络机制。二是根据《“十四五”对口支援规划编制指导方案》（发改办振兴〔2020〕769号）确定的各项任务，在资金分配上，需确保80%以上的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及县（县以下）基层，剩余20%的资金则重点向乡镇和村倾斜，以确保加大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力度。鉴于当前资金支持方向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点，目前无法在短期内将法检两院未检项目纳入江苏常州帮扶范围事宜。下一步，计划围绕人才能力提升及智力支援，组织从事未检工作的检察官、法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赴常州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未成年人心理特点与司法保护、未检案件办理中的特殊程序等。在县民政部门的共和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中已包含未检项目的基础上，我局将持续努力，争取将两院的未检项目纳入“十五五”对口支援范畴。

（二）关于“整顿本县出租车出西城路周边不打表、乱收费问题的建议”的办理情况。在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采取行动。为从根源上杜绝可能存在的计费不规范和乱收费现象，积极与县交通局以及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联系。通过这种多部门的协作机制，迅速组织本县共和恒和祥、一运、兴旺及宏星这四大营运型出租行开展全面的自纠自查工作，深入排

查自身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漏洞，督促各出租车行通过采取以下举措进行整改。一是驾驶员培训方面，督促各出租车行强化驾驶员的日常培训。通过培训，再次向驾驶员强调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重要性。在培训过程中，通过实际案例分析，让驾驶员深刻认识到不打表、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对乘客权益的损害以及对整个出租车行业形象的负面影响。二是运营监控方面，借助现代科技手段，通过 GPS 监控系统，可以准确获取车辆的行驶路线、停留时间等信息，与计费数据进行比对，从而确保车辆的运营是合规的。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如行驶路线与计费不符等，可以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三是遵循计价规定方面，要求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计价规定，即《关于新能源出租车运价批复》（共政发改〔2021〕229号批复）和《关于出租车安装计价器并调整运价的批复》（共政发改〔2015〕119号）。目前县域内各大出租车行旗下的驾驶员均能够严格遵循计价器收费的标准流程，近期末收到任何关于出租车出西城路周边不打表、乱收费的投诉，后续将协同交通部门继续加强对出租车行业的监管，通过增加执法检查的频率、加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等方式，加大查处力度，共同维护本县公平正义的出租车市场秩序。

（三）关于“加强龙羊峡镇特色小镇的支持打造力度的建议”的办理情况。近年来，在省州委、省州政府的有力领导以及省州

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全身心投入到龙羊峡镇特色小镇的申报与建设工作之中。尤其在2014 - 2018年期间，通过统筹规划、高效执行，推进了五大类共29个项目的建设，这些项目涵盖市政工程、水陆交通、保障性住房、电力通讯、良好湖泊生态治理以及城镇绿化等多个方面，累计完成投资达2.71亿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多达10项，投资总额达1.6亿元，成功构建了总长度为8.94公里的道路网络，包括龙羊北路、龙羊大街、团结路等13条主要干道已顺利竣工。龙羊峡镇供水改扩建及污水处理工程的顺利建成，极大地提高了镇区的生活品质和环境质量。这一系列举措让龙羊峡镇焕然一新，城镇功能日益完备，为创建省级特色城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9年，龙羊峡休闲小镇成功入选首批省级特色小（城）镇创建名单，编制了《共和县龙羊峡休闲小镇概念性详细规划》，规划中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振兴和生态建设四个领域，具体包含22项支撑性工程（其中5项为续建项目，17项为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7亿元。2020年，成功争取省级预算内投资5000万元，专项用于青年路片区环境综合整治、自行车慢行系统和冷鲜世界配套基础设施这三项工程。2021年又获得相同额度的省级预算内投资，分别投入到生态廊道建设、查那村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龙羊新村渔业休闲山庄基础设施完善以及智慧旅游平台构建等项目。2024年又先后实施了龙羊峡水库库区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龙羊峡库区周边铁盖乡马汉台

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龙羊峡库区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四期）、村级污水处理及垃圾收集等配套设施项目（龙羊峡镇麻尼磨台村、黄河村、龙羊新村）、龙羊峡镇后菊花村渠道改造项目、龙羊峡库区共和县铁盖乡恰铁公路升级改造项项目、龙羊峡等乡镇生态绿化灌溉工程、龙羊峡库区共和县龙羊峡镇瓦里关新村泵站提水灌溉工程以及共和县龙羊峡冷鲜世界（冷鲜渔庄）建设等项目。接下来，我局将加强与省、州发改委的协作，紧密跟随国家和省州的政策导向，积极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全力为龙羊峡镇特色小镇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确保特色小镇建设稳步推进，向着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创新发展目标大步迈进。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解决了一些重难点问题，为推动我局各项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一是答复及时性不足。在处理部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时，与代表的沟通存在滞后性，在对意见建议研究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未能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导致代表不能及时了解其建议是否被重视以及处理的大致方向，影响了代表对整个办理工作的满意度。二是沟通深度不够。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往往停留在表面，没有深入探讨建议背后的深层次需求，仅仅告知代表已采取的措施，而没有就措施实施后可能带来的长期影响以及如何进一步优化进行深入交流，使得代表难以全面评估办理工作的质量。三是部门协作存在障碍。在办理一些综合性较强的建议时，涉及多个部门

的协同工作，但部门之间的协作不够顺畅，导致办理工作推进缓慢，影响了整体的办理效果。下一步，我局将以提高质量、增强实效为目标，主动适应新形势，认真做好代表建议意见的办理，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力求让每一件建议意见“落地有声”。

一是优化沟通反馈。建立定期沟通制度明确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过程中，每两周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沟通，确保办理工作能够充分满足代表和群众的期望。二是建立长效管理。对已办理完成的建议定期对办理成果进行复查和评估，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三是强化工作力度。对每一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督导，对于执行不力的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对涉及多部门的建议办理工作，以“走在前、做示范”的站位主动跟进协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共政办〔2024〕55号）文件要求，我局主办人大建议18件（其中1件合并建议），建议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问题10项、燃气供暖问题2项、安全隐患问题2项、小区物业问题1项、乡镇设施建设问题2项、未办结问题1项。目前已办结建议17件，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建议有10件，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B类建议有7件。现将我局建议办理情况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针对增设果皮箱、安装护栏、加放休息椅、部分小区垃圾箱破旧等10项问题，我局积极响应、多措并举整改以上问题：一是2024年上半年我局按照《环境卫生督查评分制度》，严格要求第三方环卫公司以“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的形式，全面保证

城区市政道路、背街小巷、三无小区、地下通道、公厕、广场等环卫服务质量。二是我局于2024年6月组织召开局党组会，分析研究决定采购200个休息椅、200个果皮箱、垃圾箱，在城北新区、老城区主次干道进行合理规划加放，目前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三是自2024年7月起实施《恰卜恰镇城镇环卫一体化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由县财政支付1990万元/年服务费用，引进专业服务企业投资2600万元购置环卫设施设备，开展为期8年的特许经营服务，该方案实施后将大幅度提高恰卜恰城镇内环卫工人待遇和环卫服务水平，根据一体化方案对城区环卫配套设施进行全方面更换，并加大城区机械设备投入，提高恰卜恰城镇内环卫服务水平。

（二）燃气供暖问题

燃气供暖问题共2项，一是“关于解决辖区内暖气管(地沟)废弃后的安全隐患建议”（4号）我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经排查，香格里拉小区业主已将小区内部供暖管沟进行封堵。街道供暖主管网检查井中，由于街道用户与小区共用一个管沟，且街道用户仍在集中管暖，故无法将井中管沟封死。供暖主管网检查井在我局实施共和县黄河大街、青海湖大街整治工程项目时已将井口提升，同时将井口周围改造为绿化带，防止雨水倒灌，并安排工作人员，在雨天进行不定时的“回头看”，确保隐患问题不反弹。二是“关于解决西香卡村A、B、C区小二楼天然气供暖项目的建议”（14号）经调查了解，西香卡村A、B、C区小二

楼，于 2023 年 5 月申请天然气项目，9 月签订天然气安装施工合同并实施（入户管线铺设），海南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97 万元，剩余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目前，该项目签订合同总户数为 118 户，用户承担费用为 140.85 万元，其中 A 区 41 户单户均价为 11524 元、B 区 29 户单户均价为 11767 元、C 区 48 户单户均价为 12390 元，壁挂锅炉及安防产品由用户自行购买安装。经我局询价，该价格为市场均价，管线铺设由于各区位置、户型不同，所以各区价格有所差异，同时我局正在积极争取此类项目资金，计划新建一部分入户管网。

（三）安全隐患问题

安全隐患问题共 2 项，一是“关于修建恰卜恰镇环城东路排水渠的建议”（8 号），我局安排工作人员实地摸底排查，根据上塔迈村村委会、村民需求，委派第三方可研编制单位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同时积极争取县级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立即着手项目的实施。二是“关于环城东路 4 巷道二次加压井自来水外溢的建议”（10 号），经排查发现，环城东路巷道二次加压井自来水外溢情况确实存在，目前已由正源供水临时解决，为彻底解决此问题，我局已申报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共和县城区内新建供水管网改造总长 10.93 公里及相关附属设施等，总投资 1420 万元，截止目前正在进行施工招标阶段，反馈问题有望年内解决。

（四）小区物业问题

小区物业问题共 1 项，“关于已改造(整改)的“三无小区”物业入驻的建议”（4 号），社区、恰卜恰镇、住建局二次组织开展成立各小区业委会，并推介县内优秀物业企业入驻工作，部分业主持反对意见，要求自行管理，目前，已入驻物业管理小区有 55 个，三无小区有 51 个。

（五）乡镇设施建设问题

乡镇设施建设问题共 2 项，一是“关于塘格木镇九道班集镇街道建设存在问题的建议”（11 号），2023 年共和县政府对 45 户（其中：铁盖乡 25 户、塘格木镇 20 户）每户自建房补助资金 4 万元，总补助 180 万元，并对马路两边的房屋进行改造及重建。县移民安置局争取资金 327 万元，对塘格木镇九道班集镇街道东侧实施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现已完工。塘格木镇人民政府通过“十五五”规划，已向县政府、县发改局申请九道班集镇街道西侧改造项目。二是“关于解决龙羊峡镇集贸市场整体改造的建议”（15 号），龙羊峡集贸市场确实存在设施老化、环境脏乱、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制约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接到该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通过充分讨论、分析研判后，决定通过“十五五”规划争取资金，全力解决龙羊峡镇集贸市场整体改造的问题。

（六）未办理完成的建议

1.关于解决东香卡村拆迁及原址原建的建议

未办结原因：建议中原址原建的问题与我县城市更新、城中村改进计划相违背，无法达成。县委县政府高度关注东香卡村住

房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拆迁办、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住建局等多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东香卡村拆迁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研判，了解群众意愿。今年7月完成东香卡村拆迁安置保障房小区所有项目前期工作，县财政解决启动资金1350万，项目启动后因东乡卡村部分村民不同意，该项目暂停实施。此后充分征求群众意愿，县政府委派县住建国土部门，在东入口南侧按划定宅基地方式又编制了方案，方案完成后再次遭到部分群众反对，导致现无法推进。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将任务细化到具体科室和个人，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一级压一级、层层压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注重调查研究，提高办理质量。在办理过程中，注重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了解实际情况。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和问题，我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措施。同时，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办理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符合代表的要求。

（三）强化督办落实，确保办理实效。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性，我局建立了严格的督办制度。通过定期调度、现场检查、电话催办等方式，对办理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于办理进度缓慢或办理不力的科室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农牧和科技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农牧和科技局针对2024年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意见建议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意见建议4件，重点围绕涉农项目、农牧业就业增收方面，这些意见反映出人大代表关心民生、关注农村、关怀农牧民的强烈责任感和事业心，并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牧工作，推动泛共和盆地和谐发展全面进步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确保责任落实。4件意见建议交办我局后，局党组立即召开会议对意见建议按照职责分工，分类归口交给各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下辖单位。在组织办理过程中，始终将办理工作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对每件意见建议都要求广泛调查，深入研究，认真办理。

（二）形成合力，确保办理效率。坚持主管领导牵头抓总，业务负责人具体承办的工作格局，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良好局面，对于需要跨部门协调、跨行业办理的意见建议及时对接，确保办理工作全面联动，落实有效。

（三）严格要求，确保办理质量。压实意见办理责任，坚持从“书面答复”向“落实办理”方向开始转变，对于可以采纳有条件落实解决的意见建议，及时列入工作计划认真研究，专人跟进，要求尽快落实解决。对于部分暂时不能解决的意见建议，都实事求是地做解释说明，进一步提升代表满意率和办理质量。

三、意见建议办理具体情况

1.才科卓玛代表提出关于创新劳动力技能培训方式的建议，纳入A类管理，已完成办理及答复。一是县农牧和科技局2024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训方案已完成编制审核，按照“学有所需、学有所用”方针计划培育经管新型经营主体农牧民50名、专业技能农机手50名、粮油作物生产技术员50名；二是县就业局整合劳动者技能培训资源，规范培训班次，确定15家培训机构承担2024年城乡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任务，扩大农牧民技能培训的覆盖面，共开展培训24期1180人次。针对“培训后实现就业率不高”的问题，积极对标对表，自下而上广泛征集11个乡镇农牧区劳动力培训意愿，并与西宁市湟中职业技术学校精准对接，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开设高低压电工、焊接、应急安全等课程，41名参训人员经理论考试和实操测试，34人

顺利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通过率达 82.9%，填补了共和县缺少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空缺。

2.马建辉代表提出关于将塘格木镇华塘智德等村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议，纳入 B 类管理，列入后续工作计划。塘格木镇华塘、智德等村已由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土地整理等工程建设，对提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求，我局已与省州农牧部门衔接沟通，塘格木镇华塘、智德等村未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申报名录库，项目实施无法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只能以提升改造项目需求上报。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地块不涉及塘格木镇华塘、智德等村。鉴于上述缘由，我局计划将塘格木镇华塘、智德等村纳入 2025 年提升改造建设范围并积极争取提升改造资金。

3.华青久买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基层兽医站的建议，纳入 A 类管理，已完成办理及答复。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50 万元在石乃亥、江西沟、甘地、铁盖、沙珠玉、切吉、龙羊峡等 7 个乡镇基层畜牧兽医站实施共和县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项目，预计 10 月底交付使用。同时，争取资金 600 万元在恰卜恰、塘格木、倒淌河、黑马河等 4 个基层畜牧兽医站预计 2025 年 6 月交付使用。二是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及时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重点在疫苗管理、免疫接种、消毒灭源、无害化处理、投入品使用、畜禽购销、疫情报告等方面明确了主体责任，细化了工作措施，形成了县政府统一领导、农

牧部门牵头抓总、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联防联控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协同防控机制。三是强化疫苗强制免疫。上半年调拨强制免疫苗 481 万毫升（头份），其中牛羊口蹄疫二价苗 257 万毫升、猪 O 型口蹄疫苗 3 万毫升、禽流感二联苗 136 万头份、包虫病苗 82.5 万毫升、高致病性禽流感苗 2.5 万毫升，累计接种强制免疫苗 425.716 万头只（次），其中牛口蹄疫苗 30.39 万头、羊口蹄疫苗 193.84 万只、猪口蹄疫苗 1.24 万头、小反刍兽疫 121.54 万只、羔羊包虫病苗 76.136 万只、禽流感 2.57 万只，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均达 100%。

4.王强代表提出关于依托光伏园区大力发展光伏羊产业的建议，纳入 A 类管理，已完成办理及答复。共和县统筹推进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全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省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深挖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潜力，2024 年 7 月 16 日我局会同恰卜恰镇人民政府、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商解决光伏电站村集体发展生态光伏牧场相关事宜，7 月 17 日会同恰卜恰镇人民政府实地考察光伏发电园区相关企业，原则同意以村集体股份制经济组织为主体在相关光伏电站开展光伏羊养殖，不得以村民自行放牧。下一步将按照光伏生态牧场年度建设计划共计，对符合光伏电站发展需要、藏羊养殖规模、村集体规范管理的光伏生态牧场进行扶持建设，合理有效利用光伏牧草资源，建立资源共享、牧光互补、循环发展、

互利共赢新机制，进一步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建立循环生态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光伏羊”产业，提高“光伏羊”品牌的知名度，探索出一条“党建+光伏+生态牧场+合作社+农牧户+订单销售”的生产经营模式，走出一条产业绿色化、养殖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营销品牌化的种、养、加、销一体化的“板上发电，板下放牧”生态牧场新路子。

四、下一步打算

现阶段意见建议已落实“人大代表三见面制度”并当面完成答复，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代表的交流沟通，注重实地调查研究，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新措施，提高意见建议办理质量。同时把意见建议中的好思路、好措施借鉴推广，把办理工作与农牧日常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意见建议办理，真正解决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农牧业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局2024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作一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共承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其中主办3件，协办2件，5件均为A类，办结率为100%，主要涉及残疾人、妇女技能培训，务工就业，就业创业贷款，企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等方面，并对2022年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1件。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始终把接受监督、倾听意见、了解民意、为民服务、改进工作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组织召开人大建议办理交办会、工作推进会等，对人大建议进行梳理、分类，按内容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相关业务科室和具体人员，明确办理任务、

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二是**建立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协调、综合办公室跟踪督促、承办科室办理落实的工作机制。将 5 件涉及人社部门职能的交办件分类归集，明确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办理要求，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间、定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二）完善办理流程，提升办件质效。一是坚持把办理工作同全局重点工作相结合，同单位的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重点问题重点办理、同类问题集中办理、民生问题优先办理，做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民生实事，化解一批民忧难题，使办理工作取得了实效。**二是**承办人员认真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制度，坚持把沟通协商贯穿于办理全过程，办理前期，主动与代表联系，尽量做到面对面交流，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做到不走弯路，快捷办理；办理中期，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办理后期，将办理结果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们答复，不断开拓思路，创新方式，扩大建议办理参与面，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涉及我局的 5 件意见建议办理结果均为满意。

（三）办好代表建议，增进民生福祉。一是针对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32 号建议中提出的“关于企事业单位对临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建议”，我局及时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劳动用工年检和企业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定的通知》，并组织开展劳动用工年检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2024 年度参加劳动年检单位 108 家，用人单位总人数 3725 人。其中，行政机关单位 18 家，涉及职工人数 129 人，聘用人

员为 93 人；事业单位 43 家，涉及职工人数 2182 人，聘用人员 1581 人；各类企业 47 家，涉及职工人数 1398 人，所有单位均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对全县 47 家各类用工单位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二是针对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36 号建议中提出的“关于对农村务工和就业方面给予一定的帮扶和建议”，制定出台《共和县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对符合农牧区转移就业奖励条件的人员落实奖励资金 11.36 万元。依托各乡镇劳务输出服务工作站和零工市场举办“春风行动”“零工夜市”等线下专场招聘会 7 场，提供省内外 287 家企业用工岗位 1067 个；组织开展线上直播带岗活动 38 期，其中举办面向退役军人、高校未就业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14 场次。积极落实就业惠民政策，为符合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287 人发放一次性交通费补贴 28.7 万元，为 89 名省内务工的三江源农牧民发放交通补贴 1.78 万元，为 130 名跨省务工的三江源农牧民发放交通补贴 7.8 万元。三是针对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33 号建议中提出的“关于适当提高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建议”，我局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今年已累计安置残疾人 30 人，发放岗位补贴 31.58 万，社保补贴 23.42 万。并联合县残联举办共和县第二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残疾人展能赛、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提供省内 23 家企业 36 个岗位；省外 40 家企业 68 个岗位，现场咨询人数 18 人。四是针对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34 号建议中提出的“关于创新劳动力技能培训方式的

建议”，我局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全省范围内率先举办由人社部门与职校联合开办的农牧民特种行业操作证培训班，组织全县有培训意愿和需求的 41 名农牧民群众进行为期 9 天的特种作业技能培训，34 人获得学员技能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特种行业操作证，29 人实现就业。**五是**针对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35 号建议中提出的“关于加大基层妇女技能培训的建议”，年内，组织开展基层妇女技能培训班 3 期 150 人次，涉及中式烹饪、中式面点、手工编织培训等工种，联合县妇联深入各乡镇为广大妇女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宣传工作，累计发放宣传册 200 本，进一步提高基层妇女对技能培训的认识度和参与度。积极与县妇联、江西沟镇沟通联系，了解环湖地区基层妇女培训需求，计划于今年 10 月份在江西沟镇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六是**针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3 号建议“关于协同解决就业创业贷款难的建议”进行回头看工作，我局对 11 个乡镇持续开展宣讲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讲力度。先后落实创业担保基金 600 万元，并从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将创业担保基金转入海南藏族自治州就业服务局邮政储蓄专业存款账号，实行了专户管理，截至目前，联合上级部门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30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真正做到了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办理质量和水平均有较大提高。但与人大代表们的要求

和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民生问题为出发点，突出重点和难点，加快解决代表们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一是积极探索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思路，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从重视解决具体问题出发，认真吸纳意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做到通过办好一件建议或一个提案，解决一个方面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针对问题加强调研与处置，加强交流与沟通，扎实工作，以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民生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转变服务理念、强化作风建设，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坚持“想问题以民意为重，办事情以民生为本，干工作以民情为上”的工作理念，贴心为民服务，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文林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索南本同志为共和县教育局局长；

刘大庆同志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扎西才让同志为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继汪同志为共和县司法局局长。

免去：

刘大庆同志的共和县教育局局长职务；

仁青才让同志的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职务；

豆拉才让同志的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张进德同志的共和县司法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9月24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根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巍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万玛东智同志为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仲志飞同志为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秦睿盛同志的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肉旦加同志的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9月24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明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免去：

乔莉芹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9月24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索南本同志为共和县教育局局长；
刘大庆同志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扎西才让同志为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继汪同志为共和县司法局局长；
万玛东智同志为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仲志飞同志为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刘大庆同志的共和县教育局局长职务；
仁青才让同志的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职务；
豆拉才让同志的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张进德同志的共和县司法局局长职务；
秦睿盛同志的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肉旦加同志的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乔莉芹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列席 20 名)

召集人：李子龙

常委会组成人员：万玛端智 赵 梅 周太才让 多杰才让
钟耀庭 李子龙 宋宝成 胡炳瑞
拉华才让 翟增荣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彦宝梅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列席：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张炜萍 郑伟章
刘静玲 关 却 陶慧娟 蔡小娟
扎 西 索南本 杨有文 更藏当周
马 玲 马 艳 卓 玛 梁生蕾
季海生 更登桑毛 赵龙胤 王继汪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马长蓉 娄庭荣

服务人员：沈先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列席 20 名)

召集人：娘格加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海永 索南才让 豆 拉
娘格加 梁生翔 才郎措姆 杨毛措
才周加 华旦才让 赵海山 公保索南
豆拉加 马家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席：张 巍 尕桑本 刘大庆 张进德
王敏明 更登多杰 仁青才让 才 项
王振廷 闫占兴 扎拉多杰 赵存福
陈辉忠 才玛措 他先加 霍朝琴
包维兴 董 明 吴宏旭 高晓龙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石来彬 朵晓艳

服务人员：王桂芳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4年9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出席：（26名）

主任	万玛端智		
副主任	久买	祁海永	赵梅
委员	李子龙	索南才让	娘格加
	钟耀庭	多杰才让	周太才让
	梁生翔	宋宝成	胡炳瑞
	华旦才让	公保索南	赵海山
	杨英柱	华青多杰	豆拉加
	马卫东	才郎措姆	杨毛措
	刘增敏	彦宝梅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缺席：（7名）

委员	豆拉 _(事假)	才周加 _(退休)	滕晓炜 _(培训)
	翟增荣 _(培训)	马家芬 _(开会)	冯庭忠 _(事假)
	拉华才让 _(培训)		